

公開展覽草案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
(草案)

彰化縣政府
112年6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經公告實施本縣國土計畫概述	2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2
第二節 彰化縣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4
第三節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 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13
第四節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區位 ..	15
第五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17
第三章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概述	19
第一節 繪製說明	19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36
第三節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69
第四章 辦理過程彙編	71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71
第二節 重要會議紀要	75
附件一：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附 1-1
附件二：彰化縣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	附 2-1
附件三：彰化縣海域區位許可案件一覽表	附 3-1

圖目錄

圖 2-1 計畫範圍示意圖.....	3
圖 2-2 彰化縣空間發展構想圖.....	6
圖 2-3 彰化縣未來發展地區區位示意圖	12
圖 2-4 彰化縣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分區分布示意圖	14
圖 2-5 彰化縣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16
圖 2-6 彰化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18
圖 3-1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37
圖 3-2 國土保育地區.....	39
圖 3-3 海洋資源地區.....	41
圖 3-4 農業發展地區.....	43
圖 3-5 城鄉發展地區.....	45
圖 3-6 納入原則 1 示意圖	55
圖 3-7 納入原則 2 示意圖	56
圖 3-8 納入原則 3 示意圖	56
圖 3-9 納入原則 4 示意圖	57
圖 3-10 納入原則 5 示意圖	57
圖 3-11 納入原則 6 示意圖	58
圖 3-12 納入原則 7 示意圖	59
圖 3-13 納入原則 8 示意圖	59
圖 3-14 不得納入原則示意圖.....	60
圖 3-15 納入原則 7(因地制宜)示意圖	61
圖 3-16 納入原則 8(因地制宜)示意圖	62
圖 3-17 田中央工業區範圍.....	63
圖 3-18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範圍圖	64
圖 3-19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對照示意圖	68
圖 3-20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記載方式示意圖	70

表目錄

表 2-1 彰化縣新增產業地區（一般產業需求）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	8
表 2-2 彰化縣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輔導）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	9
表 2-3 彰化縣新增都市發展用地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	11
表 2-4 彰化縣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分區分布示意圖	14
表 2-5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面積表	17
表 3-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彙整表	29
表 3-2 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矩陣表	35
表 3-3 國土功能分區圖面積統計表	36
表 3-4 國土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與二階國土差異說明	47
表 3-5 國土功能分區海洋資源地區與二階國土差異說明	49
表 3-6 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與二階國土差異說明	53
表 3-7 本縣都市計畫區涉及零星夾雜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修正內容表	53
表 3-8 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與本縣國土計畫差異說明	65
表 3-9 本縣二階國土及三階國土差異面積統計表	66
表 4-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邊界決定結果彙整表	73
表 4-2 涉及本縣國土功能分區重要會議彙整表	76

第一章 緒論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內政部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本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彰化縣國土計畫，並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國土計畫將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

本縣依據本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

另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以及「彰化縣國土計畫」（以下簡稱本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之指導，並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5 條規定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8 月版），製作繪製說明書，作為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劃設說明。

第二章 經公告實施本縣國土計畫概述

以下所述相關內容節錄自本縣國土計畫（110年4月核定版）。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計畫範圍包含本縣縣轄陸域及領海外界線以東之海域範圍，陸海域範圍合計共 442,895.60 公頃，如圖 2-1 所示。

一、陸域

本縣陸域北以大肚溪為界與臺中市相隔，東倚八卦山脈與南投縣為鄰，南以濁水溪與雲林縣相鄰，西濱臺灣海峽；行政轄區包括全縣 26 個鄉鎮市，包含彰化市、員林市、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和美鎮、秀水鄉、大村鄉、福興鄉、芬園鄉、花壇鄉、社頭鄉、埔心鄉、永靖鄉、田尾鄉、北斗鎮、田中鎮、二水鄉、二林鎮、溪湖鎮、埔鹽鄉、竹塘鄉、埤頭鄉、溪州鄉、芳苑鄉、大城鄉等，土地面積共 107,439.60 公頃，佔臺灣（含外離島）總面積約 2.98%。

二、海域

依據國土計畫第 41 條規範「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本縣海域區面積共 335,456.00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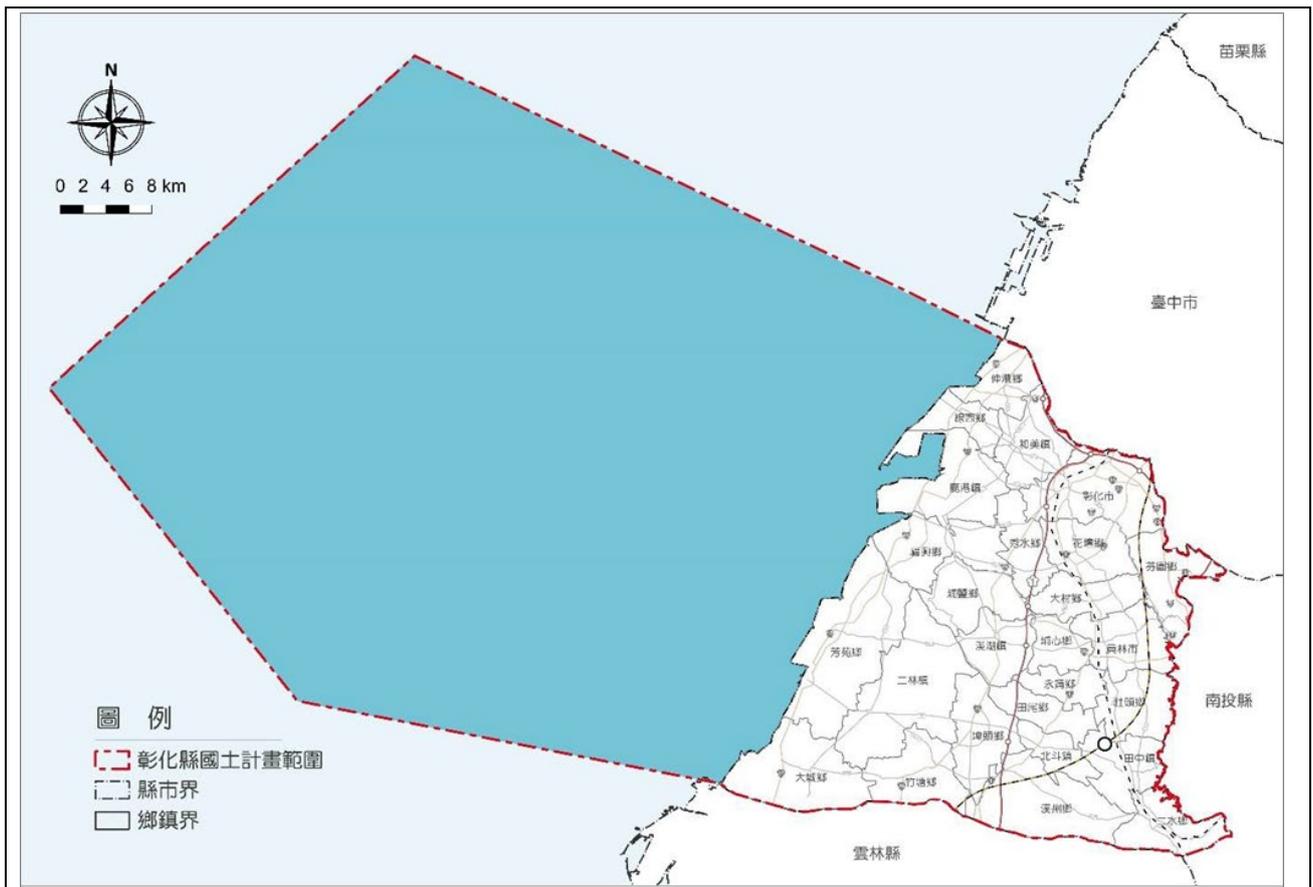


圖 2-1 計畫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彰化國土計畫(110.4月)。

公開展覽草案

第二節 彰化縣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一、空間發展構想

(一) 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綜觀本縣整體空間之布局，除西側沿海地區與東側八卦山區具特殊自然地景與生態資源，全縣土地實為城、鄉、農、工四種土地資源發展之組合利用：

1. 城、鄉並重

臺灣地區百萬人口以上的地方自治體，僅本縣之都市化程度低於六成，顯示都市與非都市土地發展之特殊性，彰北地區人口成長及土地發展相對蓬勃，聚落自都市計畫區沿主要交通軸帶延伸發展；彰南地區以農村集居聚落為主，突顯多元城鄉生活環境與聚落型態。

2. 農、工並重

鑒於農業生產環境及工商發展環境變遷，彰北地區因地方金屬機械產業及相關產業鏈群聚，使得中小企業蓬勃發展；彰南地區因富含營養的濁水溪灌溉及優良農地條件，持續改良農業技術並朝農業加值發展，形成農、工並重共存。

(二) 中部區域整合發展

民國 99 年啟動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西部走廊已成六都格局，彰化則成為全國最大縣。在中部區域整合發展趨勢下，區域治理與跨域合作更趨重要，本縣因應人口發展之需求，以「國土保育·前瞻建設·土地活化」為規劃核心，建立適宜之土地儲備機制，引領空間上之合理、靈活利用，促進整體交通運輸建設與大眾捷運規劃，以「智慧產業·安居樂業」為主要發展定位，並提出下列空間發展構想，配合區域整合機制，北與臺中市都會核心發展、東與南投縣觀光資源整合、南與雲林縣水域治理、農產資源之分工合作，共同提升中部地區的政經地位與都會發展。

1. 「一軸一環雙樞紐」—發展都會軸帶，強化地方市鎮機能

運用中部都會區域 30 分鐘等時圈、鄰近高鐵站、國道等交通建設及區

公開展覽草案

位優勢，佈建都市簇群發展地區，提供優良產業與居住腹地，並善用既有精密技術產業動能，積極延續二級產業發展機會，穩定人口成長與城鄉發展。

(1) 二大產業策略發展地區：水五金、二林中科特定區。

(2) 三大門戶地區：彰化車站、員林車站及彰化高鐵站區。

(3) 二大都市計畫農業區轉型利用：彰交特定區與員交特定區。

(4) 三大交流道新興發展區：和美、北斗、快官交流道周邊土地活化，配合整體都市發展結構及機能變遷，提供適當產業與城鄉發展腹地。

2. 智慧物流升級，引導農業運籌

彰化為臺灣西部農業平原重要農業發展核心之一，除扮演全國「糧倉」角色，並發展牛乳及雞蛋等禽畜副產品及花卉等特色產業，善用交通優勢打造農業物聯網，厚植在地與國際農產業競爭力。

3. 樂遊觀光門戶，山海人文風貌

結合雙鐵運輸打造自然觀光門戶，東側(八卦山地區)以彰化高鐵站為彰投地區觀光資源之門戶，並以八卦山人文與生態資源為發展核心；西側(沿海地區)以濱海遊憩為發展重點，借助王功、漢寶濕地等海岸生態資源促進觀光。

公開展覽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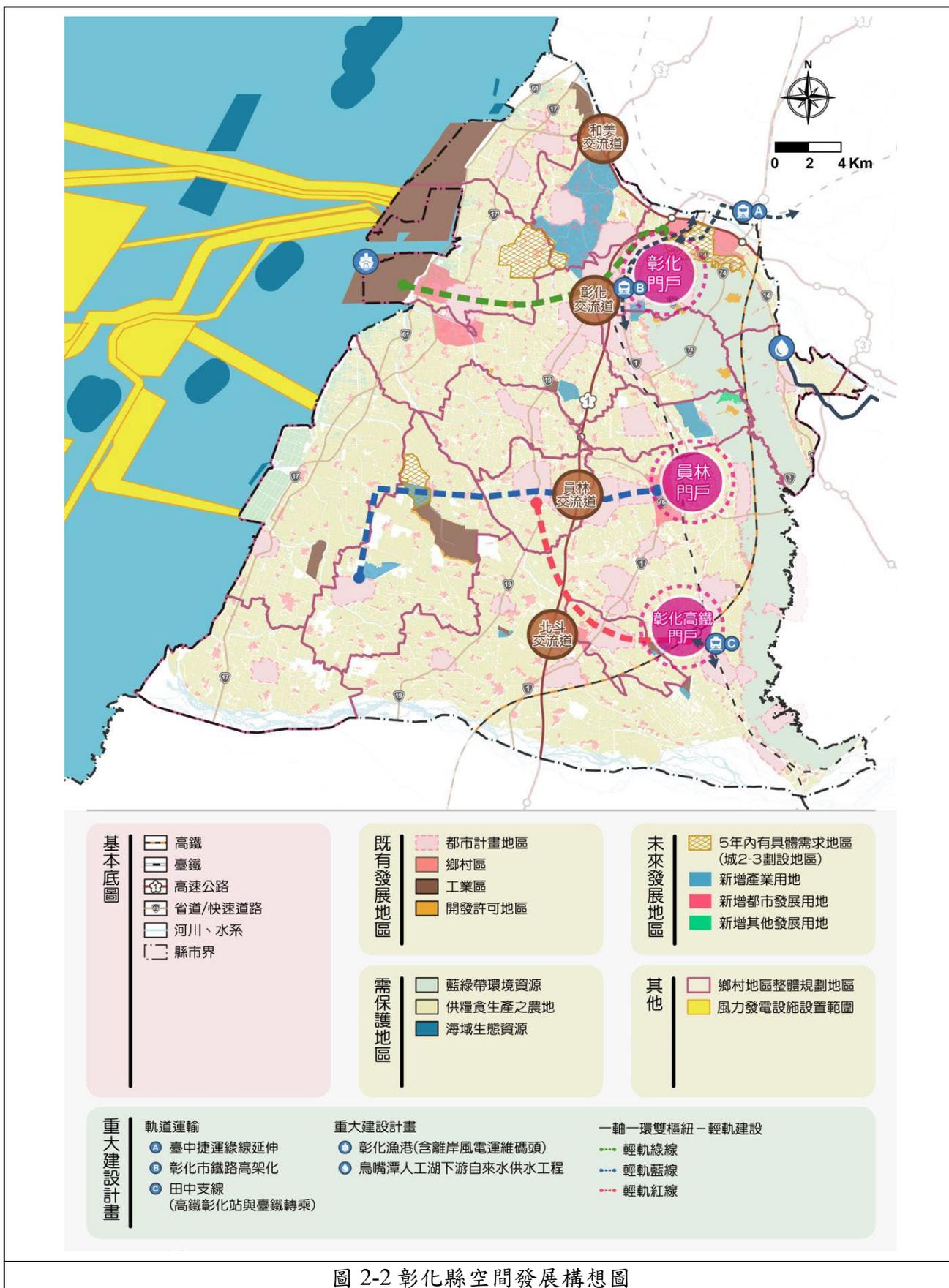


圖 2-2 彰化縣空間發展構想圖

資料來源：彰化國土計畫(110.4月)。

公開展覽草案

二、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

本縣城鄉發展總量含括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依本縣現有 31 處都市計畫區，都市計畫面積計 13,379.74 公頃，非都市鄉村區 4,212.58 公頃、工業區 4,180.86 公頃、特定專用區 3,759.05 公頃、開發許可地區 889.62 公頃等，現況城鄉發展總量總計約 26,421.85 公頃，未來遵循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並以既有發展地區內低度利用土地優先使用。

(一) 未來發展地區

1. 新增產業用地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新增產業用地須納入全國 3,311 公頃之總量，本縣產業發展用地(一般產業需求)共劃設 1,034.40 公頃。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實力為標準概估，約可提供六成土地(620.64 公頃)為產業用地；其中屬 5 年內有具體開發利用計畫或有可行財務計畫、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共 198.28 公頃。

(1)屬 5 年內具有開發利用計畫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即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共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1 處，屬原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整合發展之地區，面積共 198.28 公頃。

(2)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供中長期計畫發展需求者，包含既有工業區之擴大儲備用地 4 處，面積為 213.89 公頃、供新設及擴廠工業用地之需求；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共計 4 處，包含既有都市計畫、開發許可周邊得整合發展者(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大埔排水兩側地區、二林農場周邊地區)及臺鐵車站周邊供運輸服務地區(大村周邊地區)，面積為 622.23 公頃。

公開展覽草案

表 2-1 彰化縣新增產業地區（一般產業需求）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

類別		區位	區位面積(公頃)
重大建設計畫	城鄉發展地區第 二類之三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198.28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 鄉村區、工業區、開發 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 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既有工業區 擴大儲備用地	擴大福興工業區	116.55
		擴大埤頭工業區	27.58
		擴大田中工業區	30.73
		擴大北斗工業區	39.0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 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區之 擴大，或位屬既有都市 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 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 整合發展者	未來產業發展 儲備用地	大埔排水兩側地區	92.32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 期發展區	154.54
		二林農場周邊地區	90.00
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 路交流道、高鐵車站、 臺鐵車站、5 公里範圍 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 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 求者		大村周邊地區	285.3
合 計			1,034.40

資料來源：彰化國土計畫(110.4月)。

2. 未登記工廠輔導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未登記工廠輔導不計入新增產業用地面積之範疇。為因應彰北地區未登記工廠群聚之輔導處理，優先以新訂「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解決鹿港頂番婆地區未登記工廠密集之問題，面積共 784.74 公頃；另配合彰北都市發展軸帶及產業物流需要，分別將和美交流道周邊土地、鹿港水五金與彰化交流道之間土地規劃為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輔導），面積分別為 879.71 公頃及 741.14 公頃，除供彰北地區等鄰近鄉鎮未登記工廠集中輔導用地合法、強化地方產業發展與交流道周邊土地活化，並整合和美、鹿港、彰化城鄉發展資源，有序控管城鄉環境與土地合宜利用。

公開展覽草案

表2-2彰化縣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輔導）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

類別	區位	區位面積(公頃)
重大建設計畫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784.74
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 5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 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和美交流道特定區	879.71
	彰北產業園區	741.14
合計		2,405.59

註：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實際面積以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範圍為準。

資料來源：彰化國土計畫(110.4月)。

(二) 新增住商用地

1.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含二期發展區）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與彰化市及臺中都會區之發展關係密切，且位於交通幹道、臺鐵高架化、捷運延伸線及轉運設施等重要區位，近年計畫範圍形成人口高度集居之現象，都市缺乏計畫引導及蔓延情形日趨嚴重。為因應彰化市都市發展趨勢、快官交流道周邊土地活化等策略，並考量目標年彰化生活圈都計人口達成率逾九成、和美生活圈都市計畫人口需求大於供給之發展壓力，以擴大都市計畫方式將周邊聚落納入都市計畫管理，第一期發展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配合地方重大建設及發展需求，合理配置產業及住宅空間，第二期發展區則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以俾改善彰北地區人口居住密度與公共設施環境。

2. 鹿港央廣周邊地區

鹿港央廣業於 107 年登錄文化景觀（登錄名稱為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臺暨周遭廣播設施地景文化景觀），將朝文化園區活化再利用，並結合地方產業發展腹地，帶動周邊地區發展，且考量該區東臨鹿港福興都市計畫、西接彰濱工業區及台 61 線鹿港交流道，範圍內具大型公有土地，有利於周邊地區整體規劃再利用，爰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以因應未來發展需求。

3. 鹿港打鐵厝周邊地區

鹿港打鐵厝土地目前已有住宅社區、醫院使用，具城鄉發展性質，且後續尚有鹿基健康園區及秀傳申請變更開發許可等計畫辦理中，形成住宅、

公開展覽草案

產業、醫療、教育複合式服務地區，爰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以利未來使用。

4.新訂福興都市計畫

鹿港及福興市區自過去即為一體發展，依 106 年營建統計年報，鹿港福興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已達 80.34%，顯示居住人口與都市發展已趨飽合，逐漸朝都市計畫外圍蔓延發展，且福興鄉公所位於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外，目前為非都市土地，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條件，為有效控管城鄉發展秩序，並因應目標年鹿港生活圈都市計畫人口需求大於供給之情形，以新訂福興都市計畫方式，滿足未來住商及人口成長需求。

5.新訂員林埔心都市計畫

員林都市計畫與埔心都市計畫之間土地現況發展已趨成熟，尤以 148 縣道兩側有密集之聚落及工業使用，顯示周邊工商及生活機能需求之熱絡。為考量都市發展之整體性與連續性，確保周邊土地發展獲得有效引導，且因應目標年員林生活圈都市計畫人口成長需求，預先指認為未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基地之一，藉以縫合彰南都市發展族群，促進彰南地區集約發展。

6.北斗交流道特定區

北斗交流道為彰南地區主要聯外交流道，東西兩側分別可連接至北斗市區與埤頭市區，亦有溪州聯絡道至溪州市區，屬彰南地區農業物流運輸之重要樞紐。考量北斗交流道鄰近田尾花卉產業與溪州精緻農業等農業發展核心，並有明道大學衍生活動人口，將其交流道周邊範圍規劃為未來發展地區，並以農產業產學合作升級為主要發展方向，型塑大學城與精緻農業發展。

7.擴大田中都市計畫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為本縣三大門戶之一，惟該計畫與田中都市計畫間相隔不到 2 公里之距離內仍有部分非都市土地，考量都市發展之連續性，並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預先指認為未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基地之一，藉以縫合高鐵特定區及田中都市計畫，整合強化彰南地區觀光及運輸機能。

公開展覽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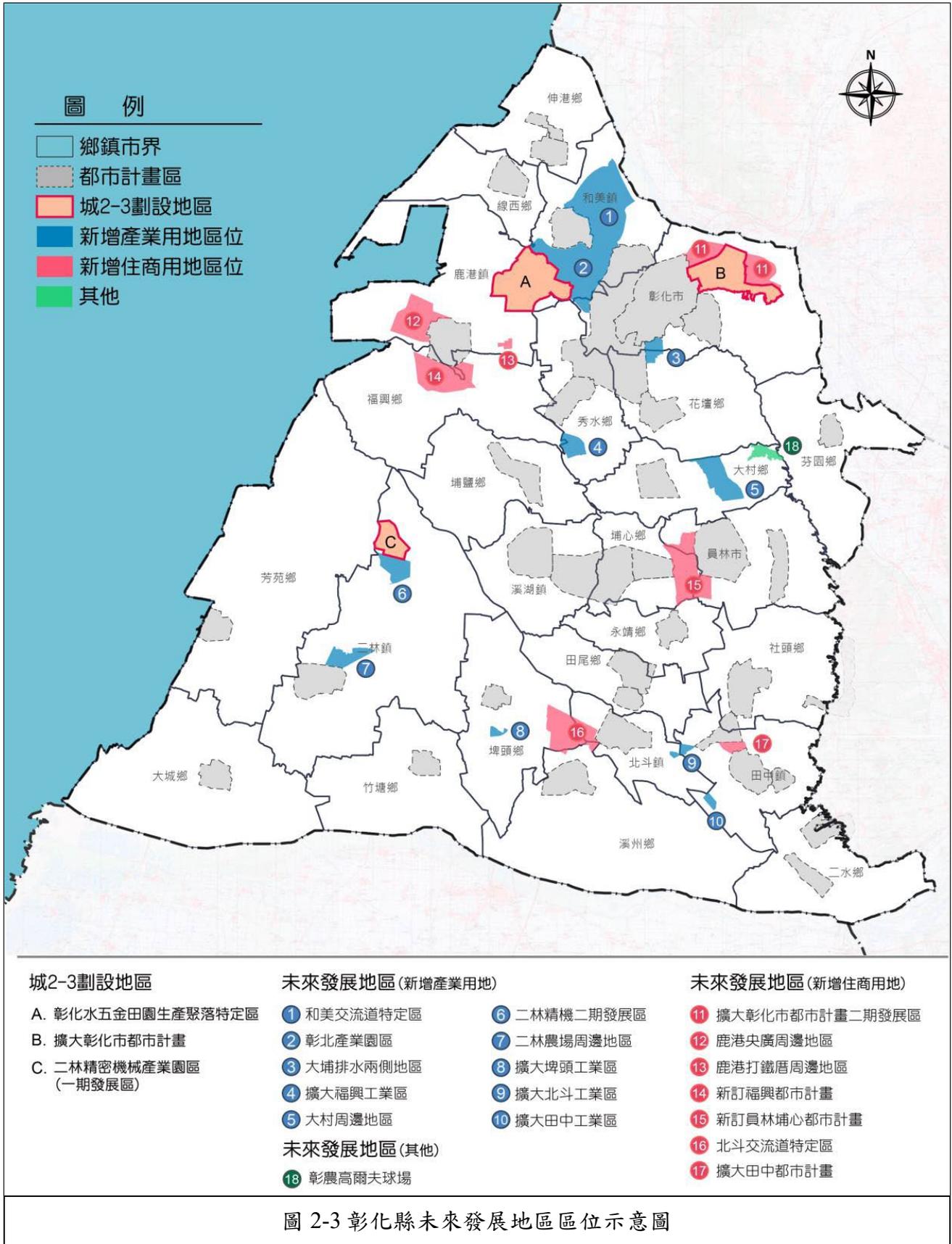
表 2-3 彰化縣新增都市發展用地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

類別	區位	辦理緣由	區位面積(公頃)
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位屬高鐵車站、臺鐵車站、捷運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因應彰化市發展飽和與未來重大建設	596.13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二期發展區	因應交通重大建設，提供充足發展腹地	430.37
鄉公所所在地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依法擬定都市計畫者	新訂福興都市計畫	因應福興地區發展，提供充足住商腹地	431.08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新訂員林埔心都市計畫	促進員林與埔心都市縫合	456.61
	擴大田中都市計畫	促進田中與彰化高鐵特定區都市縫合	49.16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鹿港央廣周邊地區	促進當地文化景觀整體規劃與周邊地區再發展利用	375.72
	鹿港打鐵厝周邊地區	促進當地居住機能服務等整體規劃利用	26.09
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5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北斗交流道特定區	因應農產業產學合作，促進整體發展	413.32
合計			2,778.48

資料來源：彰化國土計畫(110.4月)。

(三) 新增觀光用地

本計畫尚未劃設觀光用地區位及實際範圍，惟後續有新增需求，應於本計畫辦理通盤檢討再行納入檢討，或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時再予指明，並於考量環境容受力下訂定適當總量。



資料來源：彰化國土計畫(110.4月)。

公開展覽草案

第三節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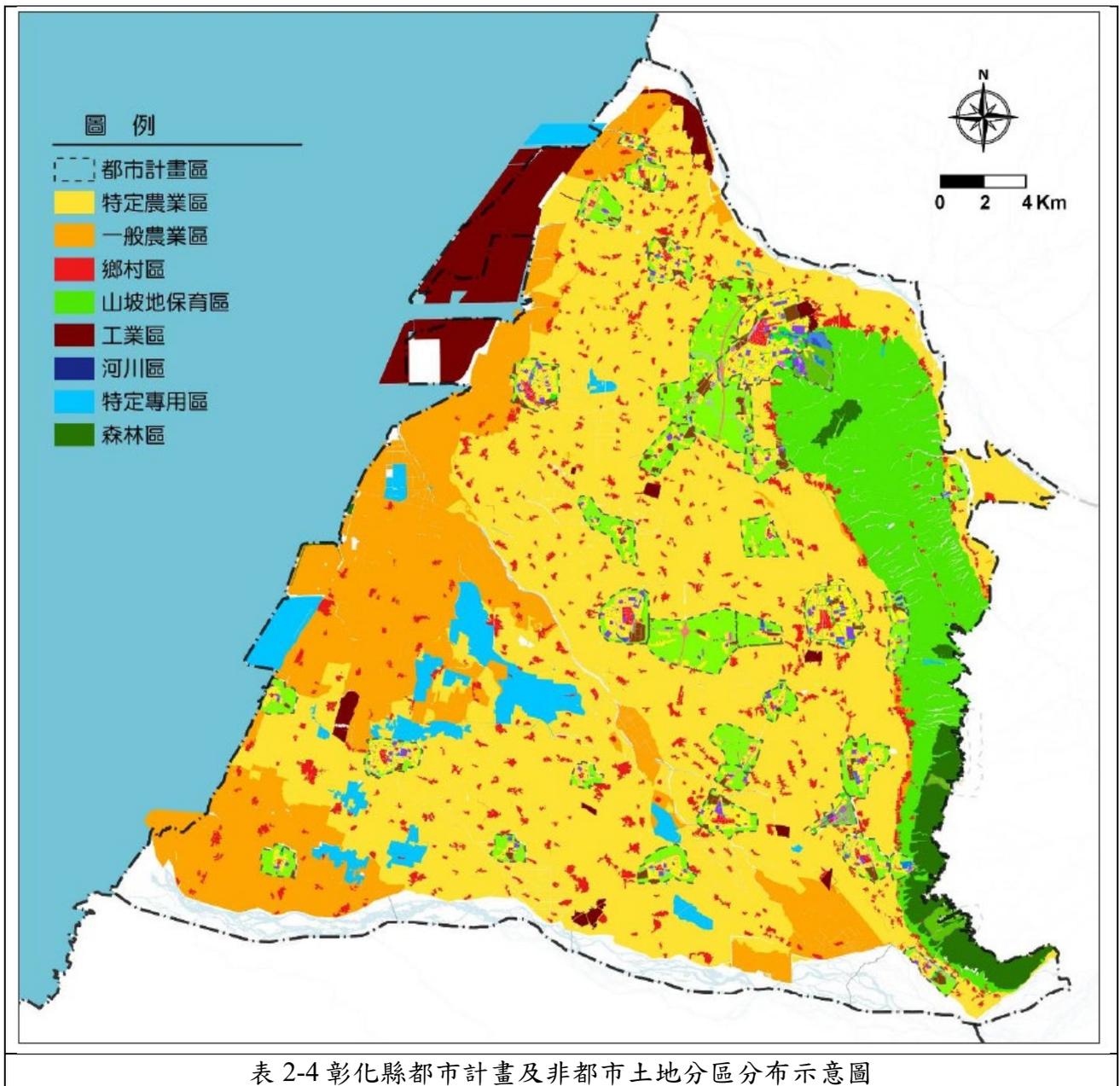
一、國家公園情形

無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

二、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

本縣計有 31 處都市計畫區，包括 8 處市鎮計畫、18 處鄉街計畫及 5 處特定區計畫，實施都市計畫區面積合計約 13,384.58 公頃，區位如圖 2-4 所示。本縣住宅區平均使用率約 66.46%；商業區使用率平均約為 83.33%，工業區平均使用率 70.92%。

依民國 108 年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面積合計約 90,206.10 公頃，以特定農業區面積比例最高，佔 54.07%，其次為一般農業區，佔 20.11%。非都市土地佔全縣土地總面積（不含未登錄地）比率約 83.96%。



資料來源：彰化國土計畫(110.4月)。

公開展覽草案

第四節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區位

本縣環境敏感地區依土地基本特性與土地使用考量，區分為災害敏感、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資源利用敏感與其他等5類項目，詳圖2-4所示。

- 一、災害敏感：山坡地、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海堤區域、一級海岸防護區¹、淹水潛勢地區、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 二、生態敏感：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二級海岸保護區、螻蛄蝦繁殖保育區、國家級重要濕地。
- 三、文化景觀敏感：古蹟、遺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及聚落建築。
- 四、資源利用敏感：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森林（保安林）、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 五、其他：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等。

¹ 註：為災害敏感地區，應為一級海岸防護區，更正彰化國土計畫(110.4月)之「一級海岸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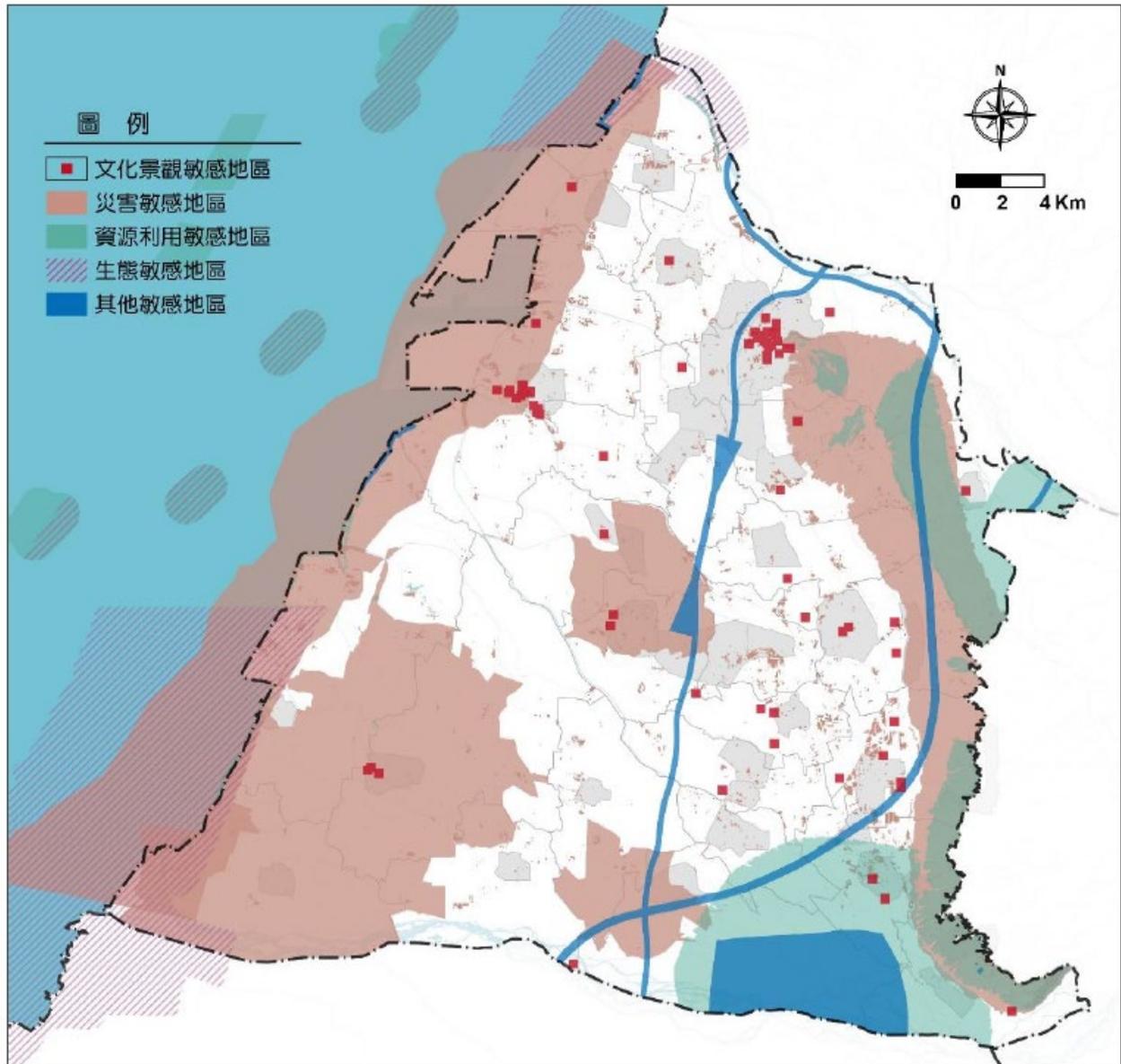


圖 2-4 彰化縣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彰化國土計畫(110.4月)。

公開展覽草案

第五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依據彰化縣國土計畫內容，劃設結果如下（如表 2-5、圖 2-5）：

考量本縣境內無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故本計畫未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本縣境內無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範圍，故本計畫未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表 2-5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面積表

	功能分區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小計(公頃)	佔陸域面積百分比 (%)	佔海域面積百分比 (%)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9,506.31	9,535.88	8.85	-
	第二類		27.29		0.03	-
	第三類		0.00		0.00	-
	第四類		2.28		0.00	-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6,749.02	334,520.32	-	2.01
	第一類之二		93,602.82		-	27.90
	第一類之三		49,920.93		-	14.88
	第二類		601.09		-	0.18
	第三類		183,646.45		-	54.75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40,540.98	77,125.67	37.73	-
	第二類		25,856.03		24.07	-
	第三類		8,662.40		8.06	-
	第四類	216	1,167.37		1.09	-
	第五類		898.87		0.84	-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31	12,356.62	21,713.74	11.50	-
	第二類之一	584	2,695.43		2.51	-
	第二類之二	16	5,257.63		4.02	0.28
	第二類之三	3	1,404.06		1.31	--
	第三類	-	0.00		0.00	-
合計			442,895.60	442,895.60	100.00	100.00

註：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因彰濱工業區範圍跨及海域範圍，故分別依陸域及海域範圍計算百分比。
資料來源：彰化國土計畫(110.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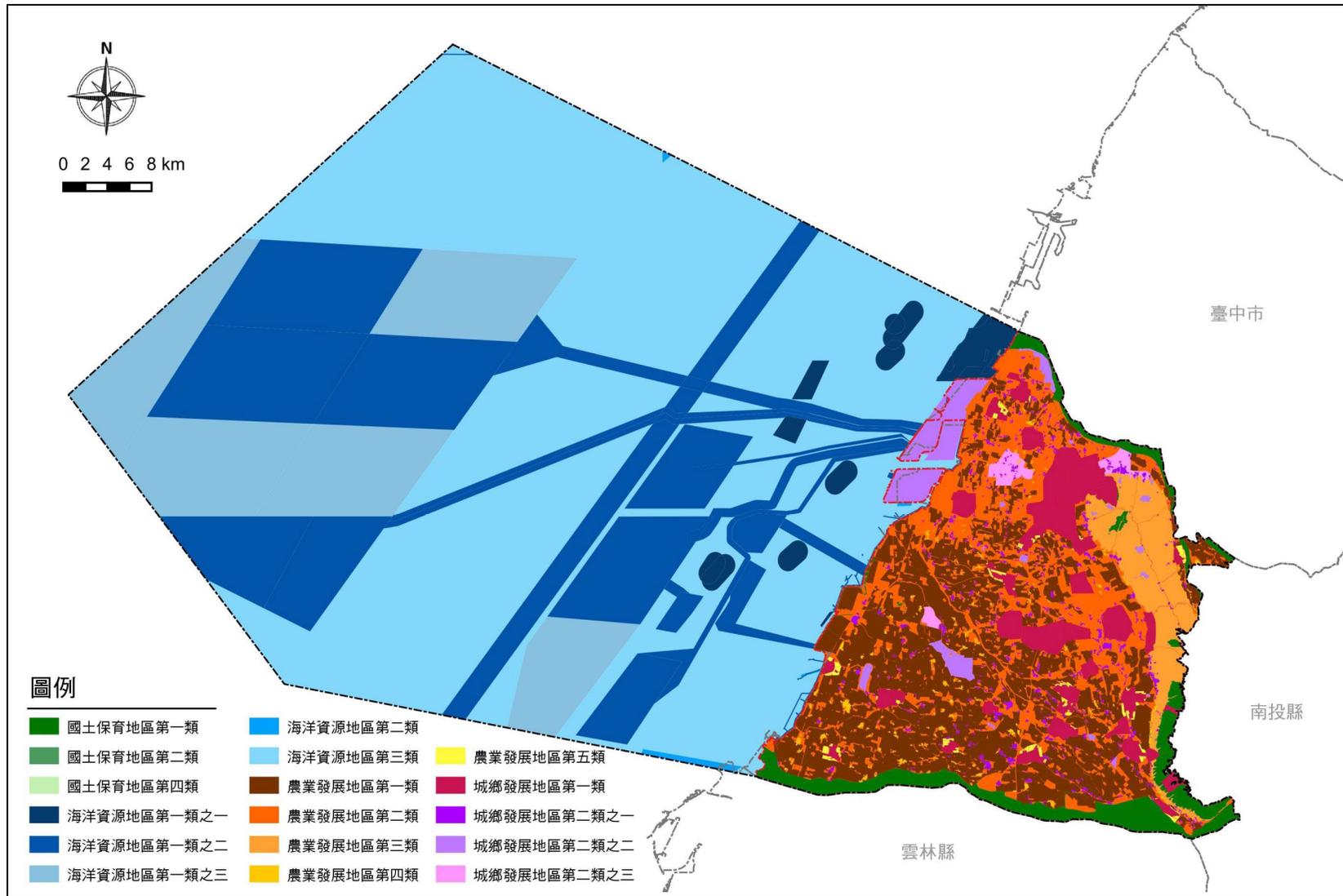


圖 2-5 彰化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國土計畫(110年4月)。

第三章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概述

第一節 範圍與面積

依據國土計畫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為界，本次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以海岸管理法劃設之平均高潮線作為陸域與海域交界，全區範圍調整至約 442,895.60 公頃，其中陸域範圍約 108,375.28 公頃，海域範圍約 334,520.32 公頃，與本縣國土計畫陸域範圍減少 935.60 公頃，主因為海岸管理法劃設之平均高潮線圖資更新後邊界調整所致。

第二節 繪製說明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依全國國土計畫、本縣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8 月版）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參考依據、劃設方法、劃設順序說明如下：

（一）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參考及劃設方法

本縣國土計畫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 條規定，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1.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劃設條件

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A.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 B.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 C.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

公開展覽草案

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 D.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 E.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 F.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 G.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 H.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劃設方式說明

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2.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劃設條件：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A.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 B.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 C.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公開展覽草案

- D.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 E.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 F.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 G.位於前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劃設方式說明

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下列範圍予以劃設：

- A.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分布範圍。
- B.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範圍完整且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之分布範圍。

就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予以劃設。

第一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3.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劃設條件：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A.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 B.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2)劃設方式說明

將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之分布範圍，按都市計畫分區或用地界線予以劃設。

4.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公開展覽草案

(1)劃設條件：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2)劃設方式說明

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5.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1)劃設條件：

A.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2)劃設方式說明

A.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B.應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將毗鄰之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一併劃入。

6.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1)劃設條件：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2)劃設方式說明

就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地區，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之範圍予以劃設。

公開展覽草案

7.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1)劃設條件：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2)劃設方式說明

A.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B.應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將毗鄰之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一併劃入。

8.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1)劃設條件：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2)劃設方式說明

A.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區域，自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範圍。

B.未公告領海基線區域，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9.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劃設條件：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A.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B.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公開展覽草案

- C.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 D. 養殖漁業生產區。
- E.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2) 劃設方式說明

- A.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B. 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二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10.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 劃設條件：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2) 劃設方式說明

- A.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B. 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1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 劃設條件：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 A.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 B.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2) 劃設方式說明

公開展覽草案

A.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B.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12.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劃設條件：

A.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B.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C.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D.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2)劃設方式說明

A.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B.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者，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納入劃設考量，且聚落劃設範圍得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

C.前2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1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1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D.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13.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公開展覽草案

(1)劃設條件：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2)劃設方式說明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予以劃設。

14.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劃設條件：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2)劃設方式說明

都市計畫範圍內，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15.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1)劃設條件：

A.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工業區。

B.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A)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B)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

(C)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a.鄉公所所在地。

b.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地區。

c.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佔就業總人口 50%以上之地區。

公開展覽草案

- C.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 D.位於前 A、B、C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劃設方式說明

- A.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B.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1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 1 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 C.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16.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劃設條件：

- A.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農業相關設施、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 B.位於前 A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劃設方式說明

- A.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B.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二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 C.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17.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劃設條件：

公開展覽草案

- A.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具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 B.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 (A)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 (B)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 (C)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 (D)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 C.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 (A)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 (B)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 (C)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

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D)位於前 A、B、C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劃設方式說明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進行劃設，其劃設面積至少應達五公頃以上。但毗鄰既有發展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不受五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表 3-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2) 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3) 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4) 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5) 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6) 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7) 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8) 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2.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二類	1.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公開展覽草案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1) 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2) 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3) 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4)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5) 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2.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3.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三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第四類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2.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第一類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一類之三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公開展覽草案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第四類	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第五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第二類之一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3.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4.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5.位於前 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公開展覽草案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第二類之二	<p>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p> <p>2.位於前 2.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p>
	第二類之三	<p>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p> <p>2.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p> <p>（1）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p> <p>（2）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p> <p>（3）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p> <p>（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p> <p>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p> <p>（1）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p> <p>（2）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p> <p>（3）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p> <p>4.位於前 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p>

公開展覽草案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資料來源：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內政部營建署，111年8月）。

（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民國111年11月2日訂定發布）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手冊（民國111年8月版本）等規定辦理。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除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優先劃設外，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 1.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 2.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 3.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 4.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三）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

考量功能分區實際操作過程中，單一宗地可能同時符合多個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進而產生兩個以上之功能分區分類重疊情形，然而國土功能分區應為互斥，故需要考量競合關係並判定優先原則，綜上所述，本計畫參照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辦理，詳表3-2。

（四）使用地

本次屬國土計畫法之使用地第一次編定作業，考量本縣國土計畫並無另行規定，故依111年10月26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2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詳參下列原則：

- 1.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之使用地編定類別：

公開展覽草案

(1)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將既有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或將既有合法農業變更為非農業生產之需求者，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並於該欄位填寫「國土保育用地」。

(2)非屬前開樣態之土地，原則無須填寫該欄位。

2.備註：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應註記於備註欄位，例如「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

公開展覽草案

表 3-2 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矩陣表

		國土保育				海洋資源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				
		1	2	3	4	1-1	1-2	1-3	2	3	1	2	3	4	5	1	2-1	2-2	2-3	3
國土保育	1																			
	2	國 1																		
	3	國 3	國 3																	
	4	國 4	國 4	國 3																
海洋資源	1-1	海 1-1	海 1-1	國 3	國 4															
	1-2	海 1-2	海 1-2	國 3	國 4	海 1-1														
	1-3	海 1-3	海 1-3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2	海 2	海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3	海 3	海 3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農業發展	1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2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農 1									
	3	國 1	國 2 ^{註 1}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農 1	農 3								
	4	農 4 ^{註 4}	農 4	國 3	國 4	農 4	農 4	海 1-3	農 4	農 4	農 4 ^{註 4}	農 4	農 4							
	5	農 5	農 5	國 3	國 4	農 5	農 5	海 1-3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城鄉發展	1	城 1	城 1	國 3	國 4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農 5					
	2-1	城 2-1	城 2-1	國 3	國 4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農 4 ^{註 1}	農 5	城 1								
	2-2	城 2-2	城 2-2	國 3	國 4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農 5	城 1	城 2-2								
	2-3	城 2-3 之範圍劃設應避開國 1 及農 1 範圍，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考量保障既有權益，既有發展地區中都市計畫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 1；開發許可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 2-2；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工業區得優先劃設為城 2-1																		
	3	城 3	城 3	國 3	國 4	城 3	城 3	海 1-3	城 3	城 3	城 3	城 3	城 3	城 3	農 4 ^{註 3}	農 5	城 1	城 3	城 3	

註 1：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註 2：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鄉村區再依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

註 3：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與地方原民主管機關確認

註 4：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原住民族聚落，原則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如有不可避免而納入之考量因素，應敘明相關論述及劃設條件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章節 6-1 中。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8 月）

公開展覽草案

第三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一、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劃設詳述如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面積統計如表 3-3 國土功能分區圖面積統計表所示，國土功能分區圖分類圖如圖 3-1 所示。

表 3-3 國土功能分區圖面積統計表

功能分區分類		三階國土面積(公頃)	佔總面積比例(%)
國土 保育 地區	第一類	9871.39	2.21
	第二類	20.58	*0.00
	第三類	-	-
	第四類	1.96	*0.00
	小計	9,918.32	2.33
海洋 資源 地區	第一類之一	33,430.50	7.87
	第一類之二	87,006.76	20.48
	第一類之三	49,761.89	11.71
	第二類	75,573.69	17.79
	第三類	88,775.92	20.90
	小計	334,548.76	78.75
農業 發展 地區	第一類	43,183.43	10.17
	第二類	26,193.99	5.86
	第三類	8,838.90	2.08
	第四類	1,230.04	0.29
	第五類	932.42	0.22
	小計	80,354.39	18.91
城鄉 發展 地區	第一類	12,307.34	2.90
	第二類之一	2,807.67	0.66
	第二類之二	5,461.31	1.29
	第二類之三	1,416.48	0.33
	第三類	-	-
	小計	21,992.81	5.18
總計		446,814.29	100.00

註：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分割為準。

*佔總面積比例小於 0.00%，以 0.00% 表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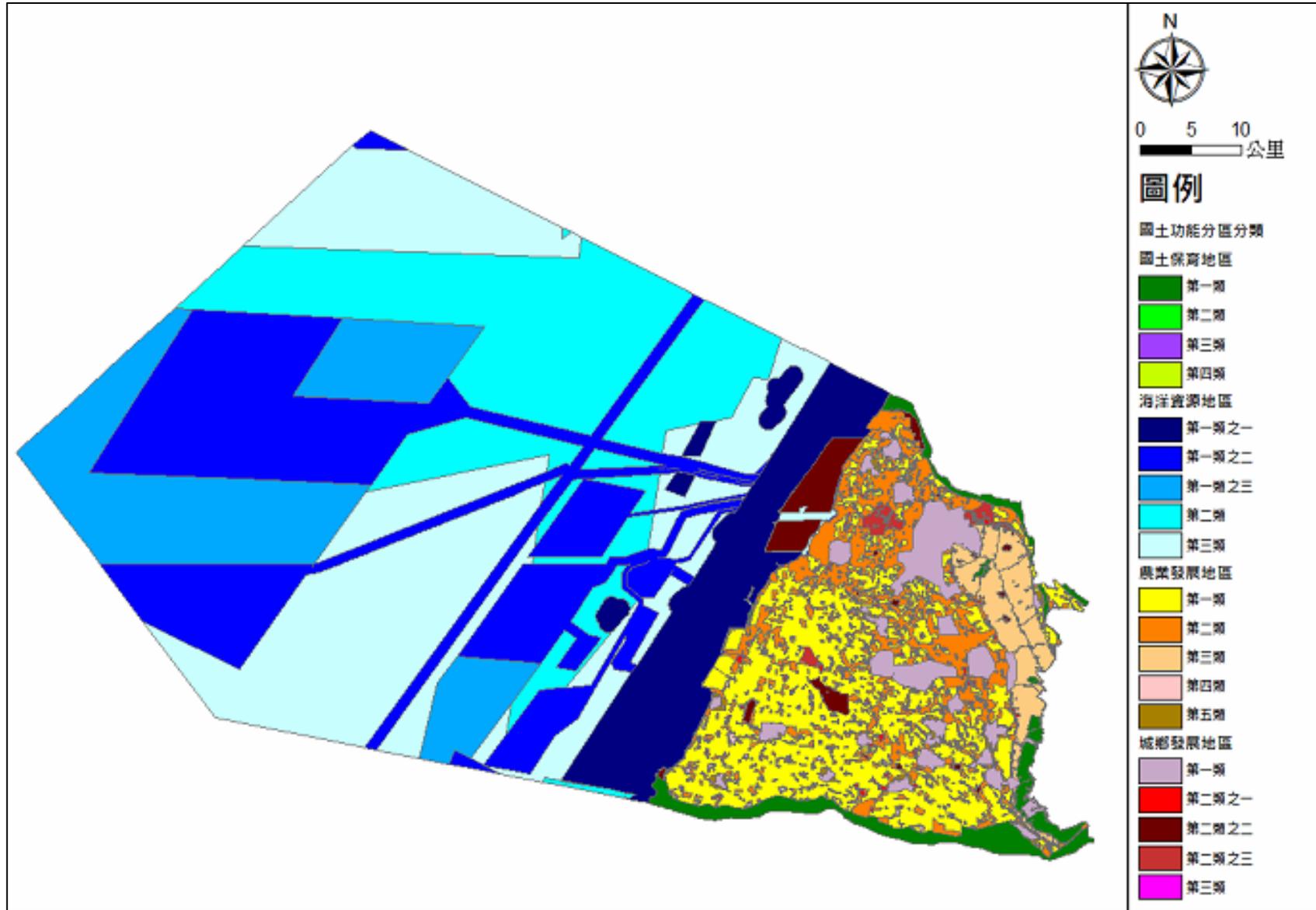


圖 3-1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一) 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主要分布於伸港鄉、和美鎮、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員林市、社頭鄉、田中鎮、二水鄉、溪州鄉、竹塘鄉、及大城鄉等行政區，面積約 9,893.94 公頃，估計畫面積 2.21%，分布如圖 3-2 所示。

1. 第一類

(1) 本縣包含有保安林地、中央管河川、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國家級重要濕地，面積約為 9,895.78 公頃。

(2) 該分區分類範圍內之可建築用地者(甲、丙、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約 42.12 公頃，主要分布於烏溪沿岸(彰化、和美)、濁水溪沿岸(溪州、大城)，以及八卦山一帶(花壇、社頭、田中、二水)。

2. 第二類

依據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與森林育樂區、大專校院實驗林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加強保育地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已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為主)等範圍劃設，面積共計約 20.58 公頃，主要分布於田中、二水等鄉鎮。

3. 第三類

本縣無涉及該國土功能分區。

4. 第四類

依據水源(庫)特定區與風景特定區內保護、保育相關分區與用地及中央管河川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區相關保護、保育分區與用地範圍劃設，面積共計約 1.96 公頃，主要分布於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八卦山地區)及芬園都市計畫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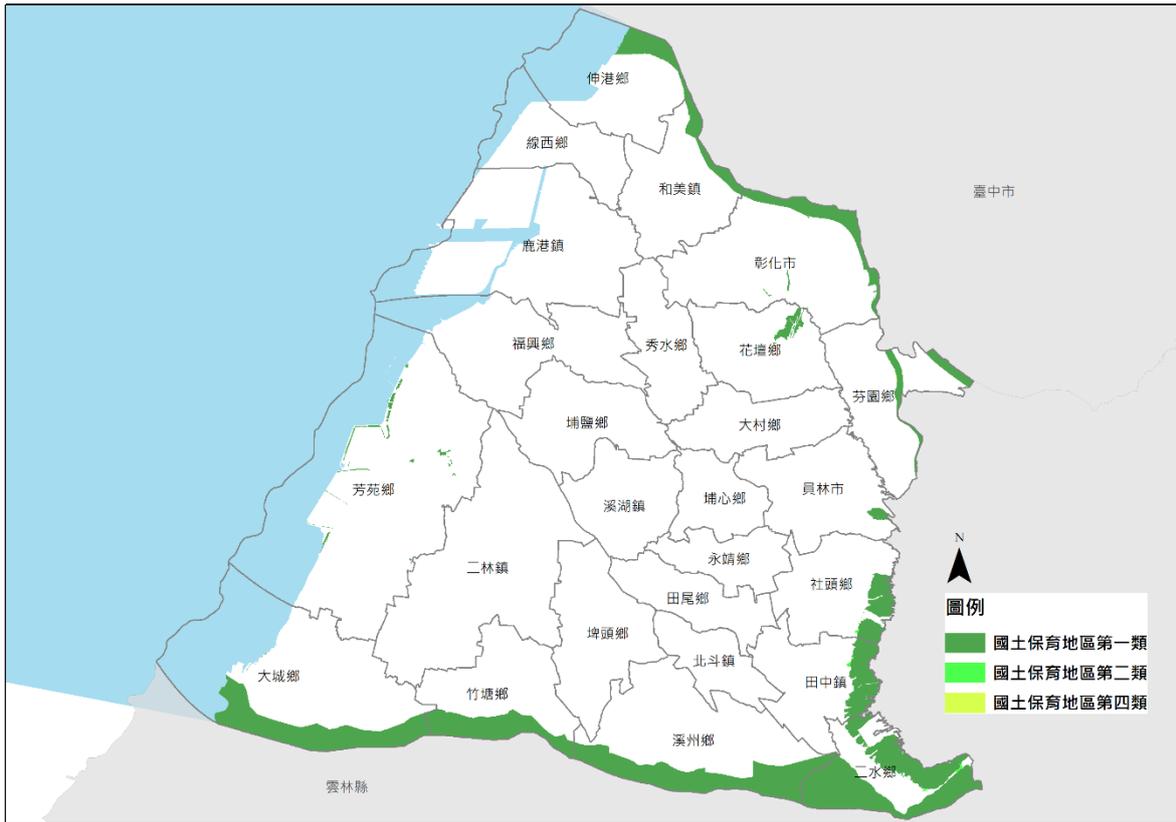


圖 3-2 國土保育地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 海洋資源地區

本縣海域管轄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劃設面積約 334,548.76 公頃，估計畫面積 78.75%，分布如圖 3-3 所示。

1. 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本縣包含有保護礁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家級重要濕地，面積共計約 33,430.50 公頃。

三階國土劃設時新增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調整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2. 第一類之二

依據港區範圍、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底管道設置範圍等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範圍劃設，本縣區位包含有海堤區域範圍、港區範圍、風力

公開展覽草案

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以及海底管道設置範圍，爰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面積共計約 87,006.76 公頃。

- A. 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B. 本縣 8 處泊地(防潮門泊地、塹仔泊地、崑崙台泊地、鹿港水道、福寶泊地、新寶泊地、芳苑泊地、三豐泊地)範圍於本縣國土計畫圖資為錨地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於三階國土為漁業設施設置範圍，應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C. 110 年 10 月 28 日府農漁字第 1100387098 號函說明二：「...崙尾灣漁港將於彰化漁港正式開港後一年內公告廢除」，配合將該漁港範圍劃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D.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臺金電纜)及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離島抽砂區、彰濱借土區)，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如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之一類重疊者，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辦理。
- E. 遺址(西港 III 遺址)與海堤範圍圍重疊區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3. 第一類之三

考量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係 106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核定之「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所載區位劃設，而編號 28 場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與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離島抽砂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其範圍重疊部分，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本縣符合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劃條件之潛力場址共 5 處，面積共計約 49,761.89 公頃。

4.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本縣屬相容性質使用之區位包含有專用漁業權、海洋棄置指

公開展覽草案

定海域範圍及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面積共計約 75,573.69 公頃。

5. 第三類

尚未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其他分類之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面積共計約 87,006.76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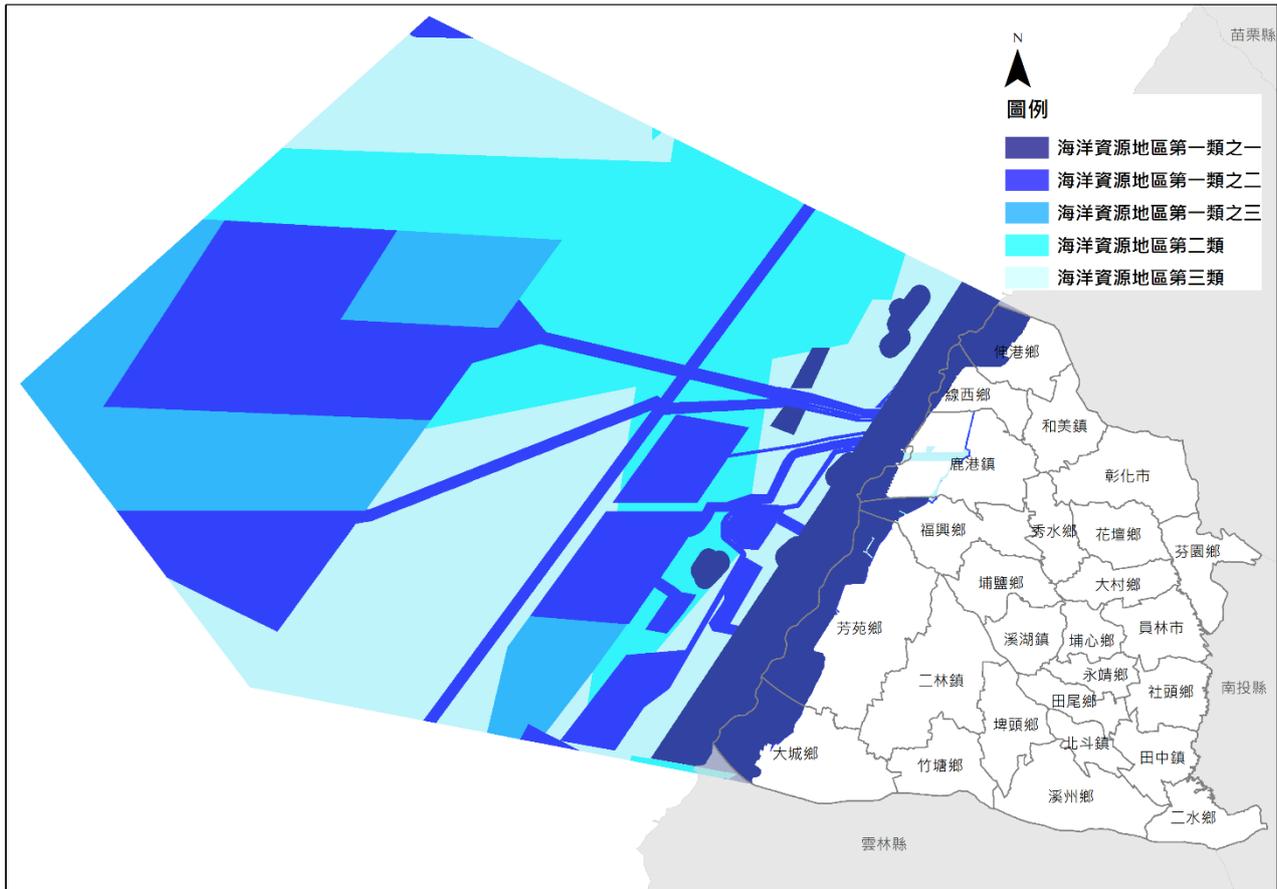


圖 3-3 海洋資源地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 農業發展地區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整合圖資-彰化縣」模擬成果進行劃設。

農業發展地區主要分布於埔鹽鄉、溪州鄉、二林鎮、田中鎮、和美鎮、鹿港鎮、花壇鄉、彰化市、芬園鄉、大村鄉、員林市、社頭鄉、埔心鄉、永靖鄉、溪湖鎮等行政區，面積約 80,378.78 公頃，估計畫面積 18.91%，分布如圖 3-4 所示。

公開展覽草案

1. 第一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經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等地區劃設，面積共計約 43,183.43 公頃，主要分布於埔鹽鄉、溪州鄉、二林鎮、田中鎮等彰南地區。

2. 第二類

依據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及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共計約 26,193.99 公頃，主要分布於和美鎮、鹿港鎮、花壇鄉等彰北地區。

3. 第三類

依據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林產業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共計約 8,838.90 公頃，主要分布於東側八卦山脈，包含彰化市、芬園鄉、花壇鄉、大村鄉、員林市、社頭鄉、二水鄉、田中鎮等鄉鎮市。

4. 第四類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以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者優先劃入，總計劃設 266 處，面積為 1,230.04 公頃。

5. 第五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範圍劃設，除配合彰北與彰南都市軸帶轉型需要，以及人口達成率與住宅區發展率皆達 80% 以上之都市計畫區，包含彰化交流道、大村鄉、和美鎮、鹿港鎮、溪湖鎮、員林交流道、埔心鄉及永靖鄉等都市計畫區，該等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外，其餘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面積共約 932.42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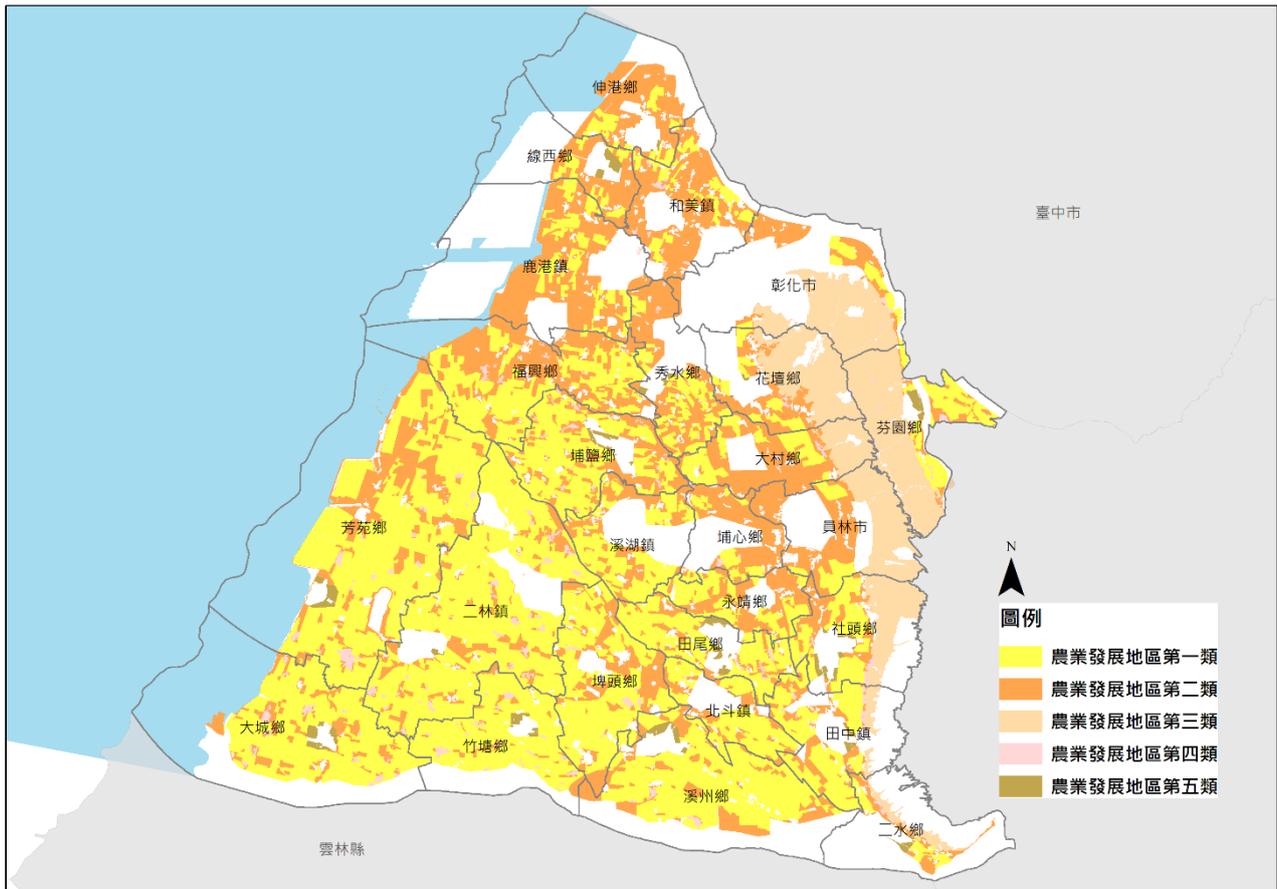


圖 3-4 農業發展地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四) 城鄉發展地區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劃設面積約 21,992.81 公頃，估計畫面積 5.18%，分布如圖 3-5 所示。

1. 第一類

本計畫依 112 年 2 月 2 日府地用字第 1120034282 號函提供本縣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之都市計畫圖資資料等劃設城鄉發展區第一類。

依據本縣 31 處都市計畫區，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分布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面積為 12,307.34 公頃。

2. 第二類之一

依據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另配合鄉村區單元檢討原則調整範圍致

公開展覽草案

劃設面積增加，總計劃設 814 處，面積為 2,807.67 公頃。

3. 第二類之二

依據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開發許可地區(三階國土劃設時新增 6 處開發許可，總計為 21 處)，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者(7 處，包含北斗工業區、田中工業區、全興工業區、芳苑工業區、埤頭工業區、福興工業區、彰濱工業區)劃設，面積共約 5,461.31 公頃。

4. 第二類之三

依據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分布劃設，包含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等 2 處為三階國土劃設所增範圍，以及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開發者，即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扣除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其餘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共計約 1,416.48 公頃，惟實際計畫範圍應以後續規劃及開發範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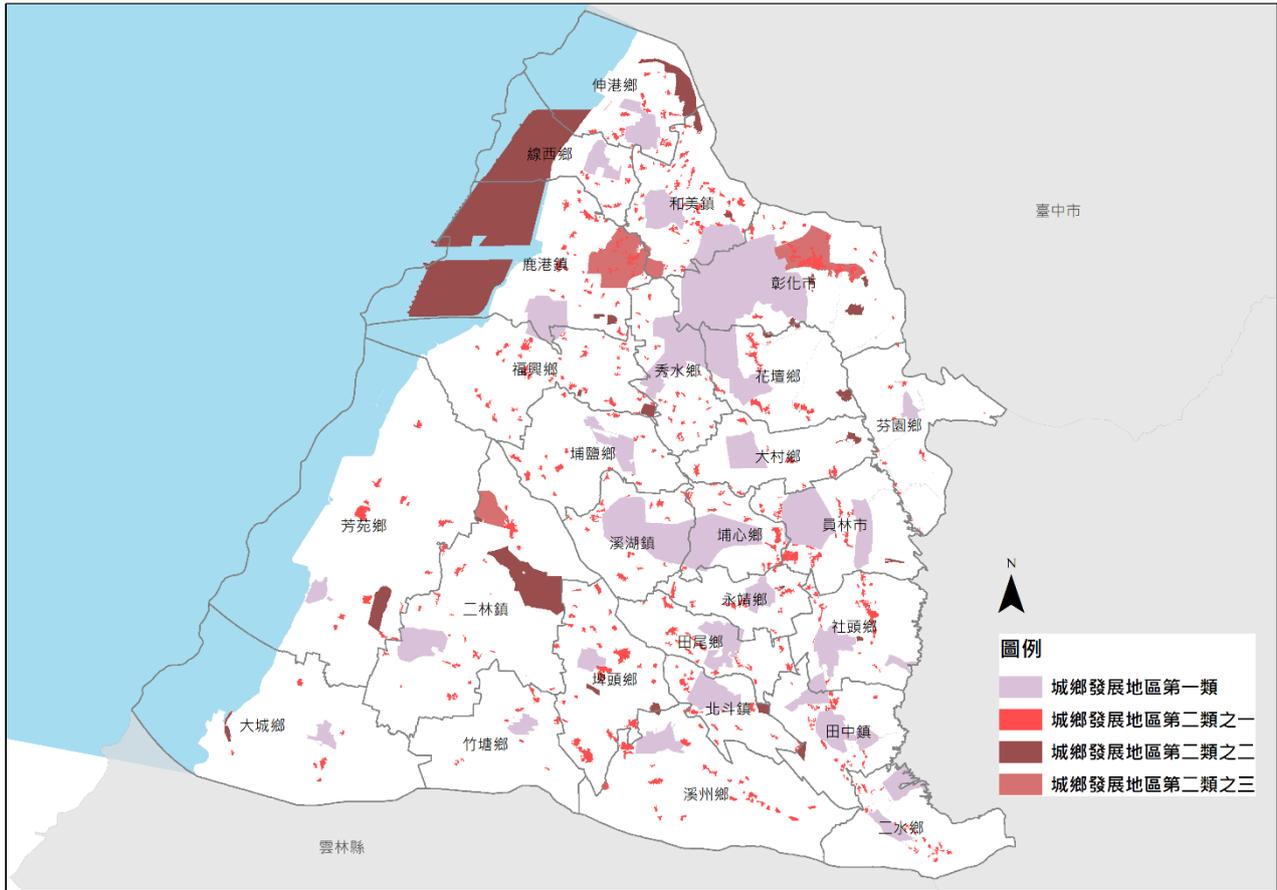


圖 3-5 城鄉發展地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與本縣國土計畫差異事項說明

考量本縣國土計畫示意圖(110年4月核定版，簡稱二階國土)及功能分區圖(本計畫繪製成果，簡稱三階國土)面積有部分差異如下：

(一) 國土保育地區

1. 第一類

除配合各指標圖資更新及依據公告內容調整界線外，本計畫倘屬空白地且亦為農水路使用者，考量圖面完整性，併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所致，與二階國土相較，增加面積約 365.08 公頃。

2. 第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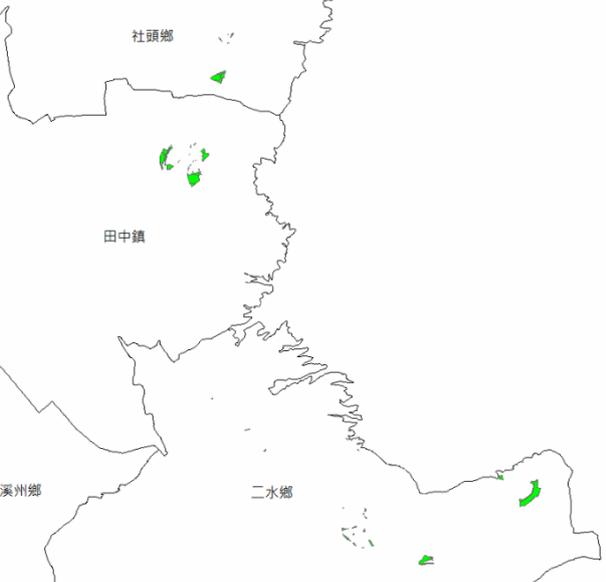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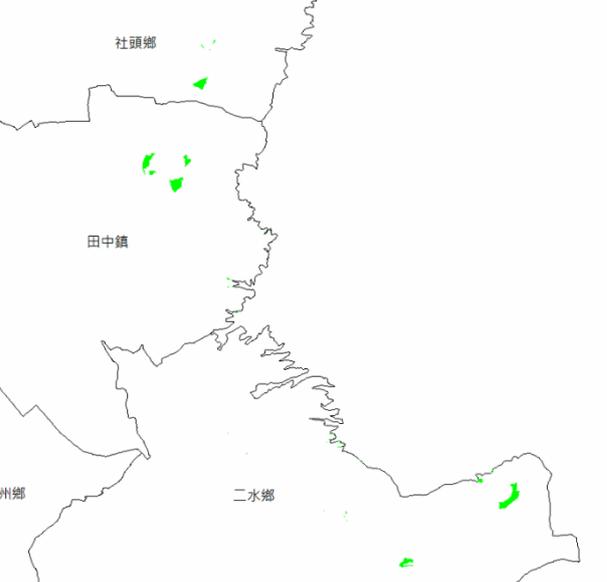
除配合各指標圖資更新及依據公告內容調整界線外，本計畫依據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9 次研商會議，將零星國土保育第 2 類之土地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二階國土相較，減少面積約 6.71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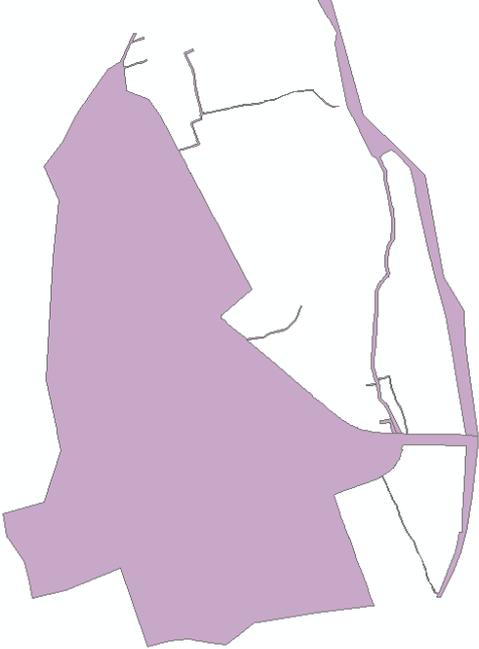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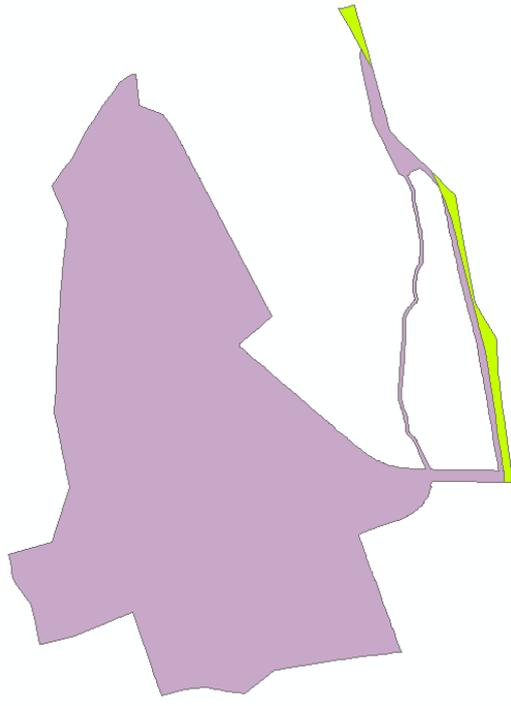
3. 第四類

配合都市計畫圖資更新至本縣重製後圖資及河川區域線等指標更新所致(涉及芬園都市計畫、中央管河川及部分不屬本縣所管之區域)，與二階國土相較，減少面積約 0.32 公頃。

公開展覽草案

表 3-4 國土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與二階國土差異說明

調整前	調整後
	
<p>說明：依據涉及之環境敏感地區：保安林地、中央管河川、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國家級重要濕地調整範圍。</p>	
	
<p>說明：依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p>	

調整前	調整後
	
<p>說明：依中央管河川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為都市計畫河川區兼供綠地使用者維持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p>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一) 海洋資源地區

1. 第一類之一

配合各指標之公告內容，調整劃設界線圖資更新所致(新增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與二階國土相較，增加面積約 26,681.48 公頃。

2. 第一類之二

二階國土劃設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以中心線向外 500 公尺劃設，本計畫則改以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劃設，且配合將電纜寬度調整為 1 公里所致，並減少部分涉及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範圍依重疊分區原則劃設，與二階國土相較，減少面積約 6,596.06 公頃。

3. 第一類之三

配合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範圍變動調整及排除離岸風力發電非屬本縣海域管轄範圍所致，與二階國土相比，減少面積約 159.04 公頃。

公開展覽草案

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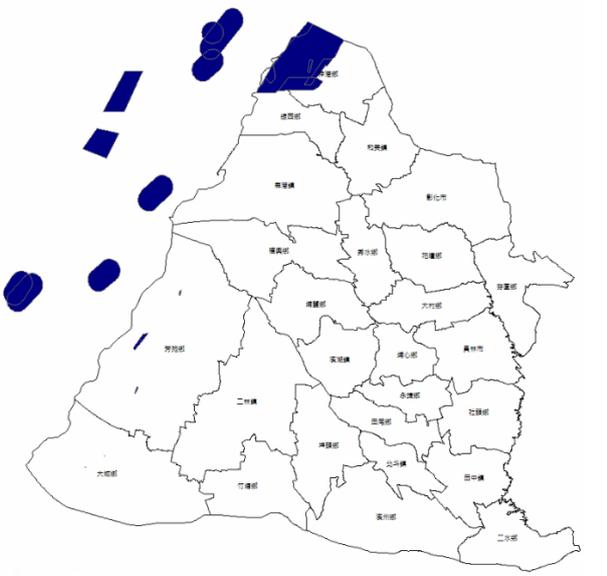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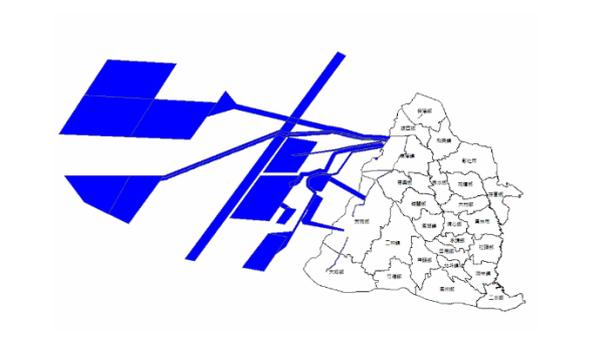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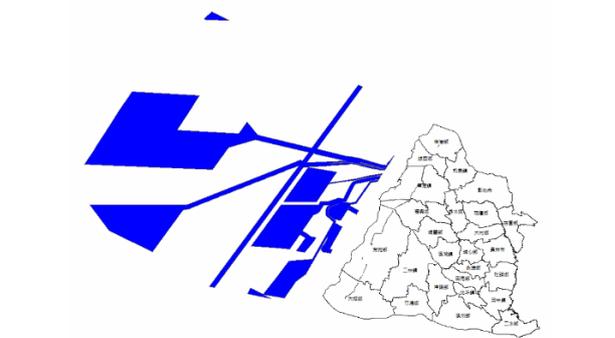
4. 第二類

二階國土未納入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進行劃設，本計畫已配合納入修正所致，與二階國土相較，增加面積約 74,972.60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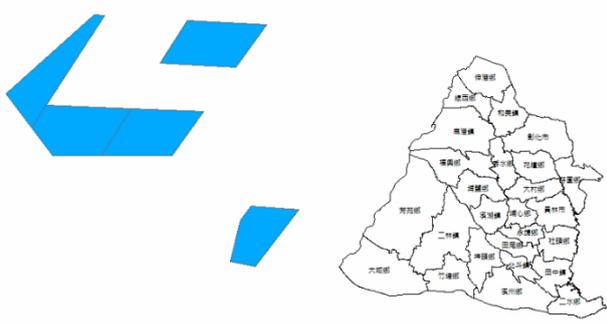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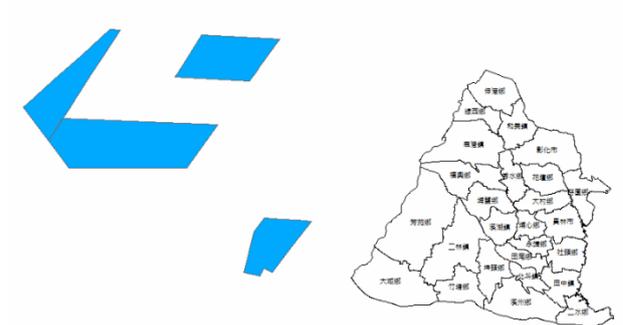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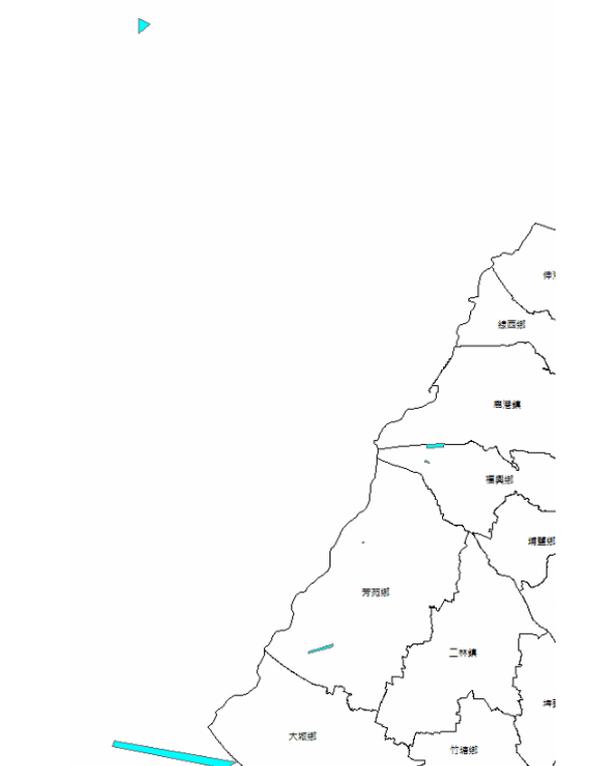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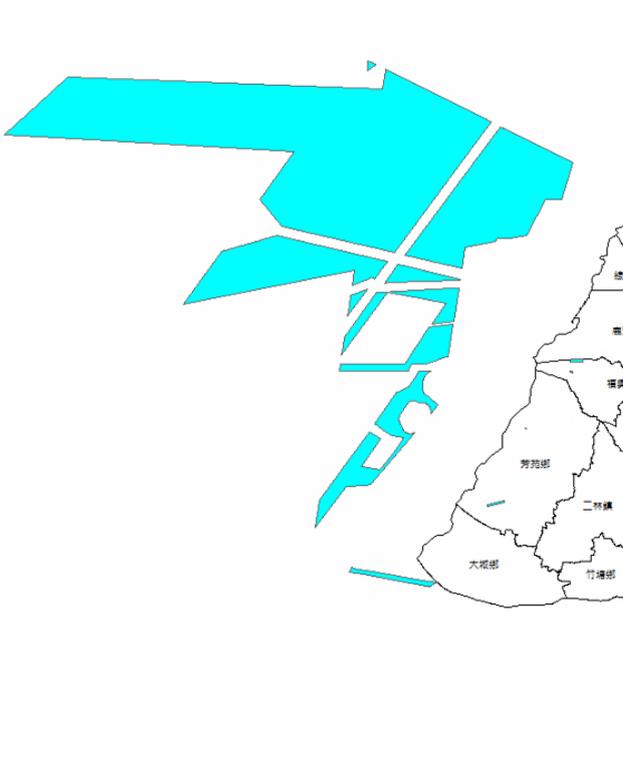
5. 第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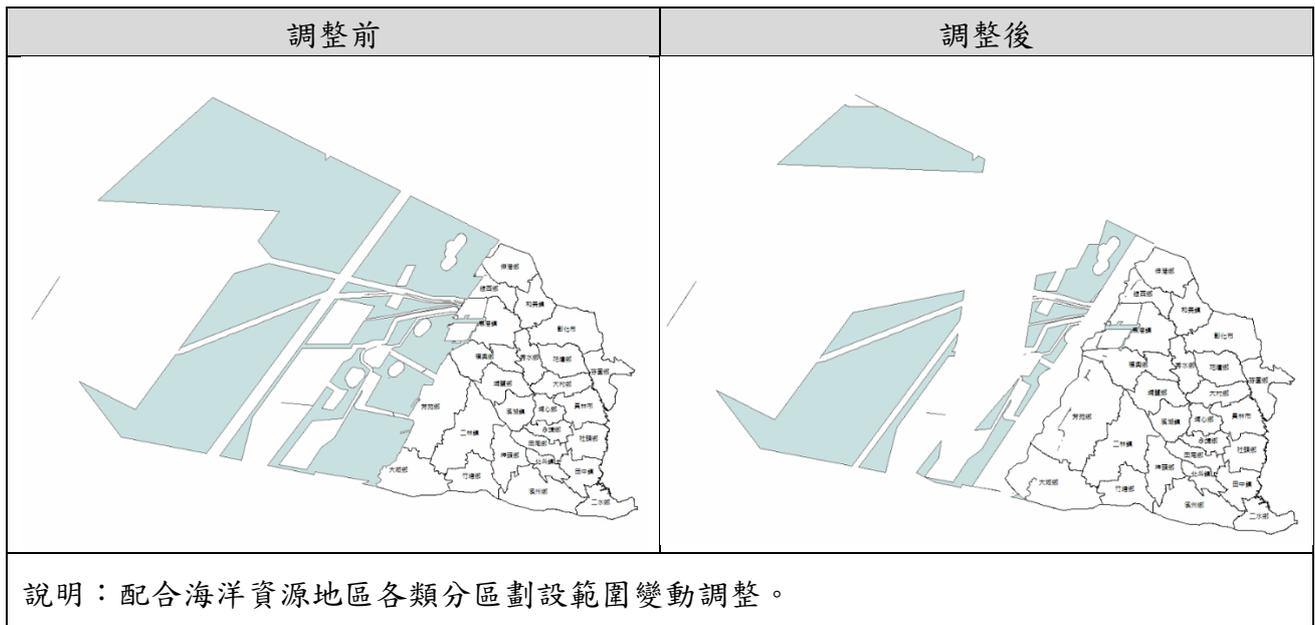
僅為配合其餘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一類之三、第二類劃設範圍變動調整所致，與二階國土相較，減少面積約 94,870.53 公頃。

表 3-5 國土功能分區海洋資源地區與二階國土差異說明

調整前	調整後
	
<p>說明：配合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大幅度修正，相較於二階國土海洋保育區第一類之一面積劃設較多。</p>	
	
<p>說明：以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劃設，且配合將電纜寬度調整為 1 公里所致，並減少部分涉及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範圍依重疊分區原則劃設。</p>	

公開展覽草案

調整前	調整後
	
<p>說明：配合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範圍變動調整及排除離岸風力發電非屬本縣海域管轄範圍所致。</p>	
	
<p>說明：二階國土未納入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進行劃設，本計畫已配合納入修正所致，另配合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範圍變動調整。</p>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 農業發展地區

1. 第一類

除配合圖資更新及依據地籍調整原則，並考量範圍完整性，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經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等地區劃設之土地，並配合農水路、空白地及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予以劃入，使整體完整所致，與二階國土相較，增加面積約 2,642.45 公頃。

2. 第二類

考量範圍完整性，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依據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及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土地分布範圍劃設之土地，為使整體規劃範圍完整，零星 2 公頃以下之土地位於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周邊者併入其分區，與二階國土相較，增加面積約 337.96 公頃。

3. 第三類

考量範圍完整性，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依據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林產業土地分布範圍劃設之土地，本次並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員林運動公園開發許可制一案)為城 2-2，其餘為山坡地範圍內零星 2 公頃以下之土地併入農業發展區第三類或毗鄰分區調

公開展覽草案

整，與二階國土相較，增加面積約 176.50 公頃。

4. 第四類

除配合圖資更新及本縣研擬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地籍資料更新及扣除重疊都市計畫區所致，與二階國土相較，增加面積約 62.67 公頃。

5. 第五類

配合都市計畫圖資更新至本縣重製後圖資及考量部分零星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為農水路或面積過小者，農業生產範圍完整性及屬第二階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劃設漏列者，有下列情形，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故劃設範圍有所更動所致，與二階國土相較，增加劃設面積約 33.55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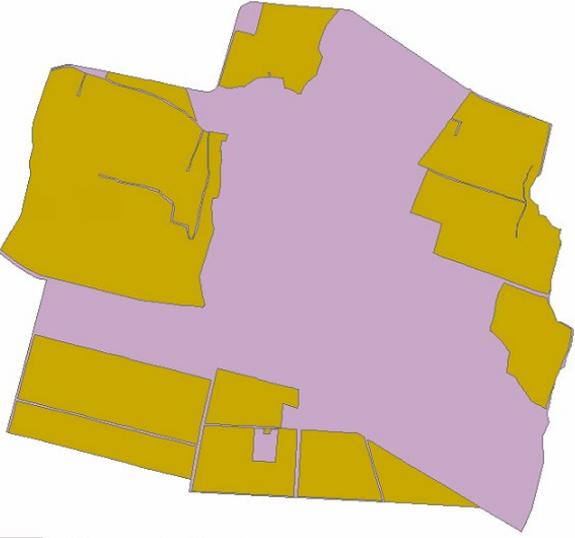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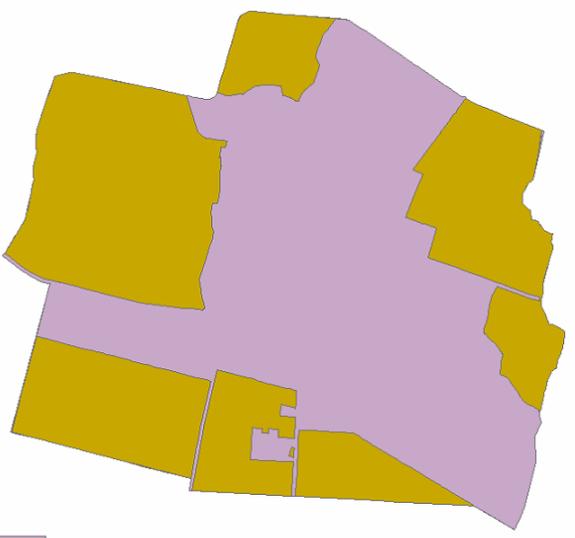
(1) 零星夾雜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在考量農業生產範圍完整性及屬第二階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劃設漏列者，有下列情形，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共 18 處都市計畫區做調整。

- A. 屬都市計畫農業區且在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內之道路、水溝（含農水路）。
- B. 屬夾雜在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面積以 5 公頃以下之規模微調，參考「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 12 點規定），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內屬第二階國土功能分區之漏列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另因係循「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之更新圖資操作方式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辦理，改劃因素不問現況是否為農業使用、違規使用或非農業使用等為參酌條件。

公開展覽草案

表 3-6 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與二階國土差異說明

調整前	調整後
 <p data-bbox="172 862 459 936">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p>	 <p data-bbox="837 862 1125 936">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p>
<p>說明：考量部分零星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為農水路或面積過小者，農業生產範圍完整性及屬第二階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劃設漏列者，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p>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7 本縣都市計畫區涉及零星夾雜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修正內容表

編號	都市計畫地區	修正內容	編號	都市計畫地區	修正內容
1	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	原二階國土內容，無須更動	17	員林都市計畫	原二階國土內容，無須更動
2	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	1.原城一農路併入農五 2.二階國土誤植處更正	18	永靖都市計畫	原二階國土內容，無須更動
3	線西都市計畫	1.小於 5 公頃城一劃入農五 2.原城一農路併入農五	19	芳苑都市計畫	1.小於 5 公頃城一劃入農五 2.原城一農路併入農五
4	和美都市計畫	原二階國土內容，無須更動	20	二林都市計畫	原城一農路併入農五
5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	原二階國土內容，無須更動	21	埤頭都市計畫	原城一農路併入農五
6	彰化市都市計畫	原二階國土內容，無須更動	22	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	小於 5 公頃城一劃入農五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都市計畫地區	修正內容	編號	都市計畫地區	修正內容
7	秀水都市計畫	原城一農路併入農五	23	田尾都市計畫	原城一農路併入農五
8	花壇都市計畫		24	北斗都市計畫	原城一農水路併入農五
9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原二階國土內容，無須更動	25	社頭都市計畫	原城一農路併入農五 二階誤植處更正
10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	國土計畫	26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	原二階國土內容，無須更動
11	芬園都市計畫	1.原城一農路併入農五 2.二階國土誤植處更正	27	大城都市計畫	1.小於5公頃城一劃入農五 2.原城一農路併入農五 3.二階誤植處更正
12	埔鹽都市計畫	1.小於5公頃城一劃入農五 2.原城一農路併入農五 3.原農五更正為城一	28	竹塘都市計畫	1.原城一農路併入農五 2.二階國土誤植處更正
13	大村都市計畫	原二階國土內容，無須更動	29	溪州都市計畫	原城一農路併入農五
14	埔心都市計畫	原二階國土內容，無須更動	30	田中都市計畫	原城一農路併入農五
15	溪湖都市計畫		31	二水都市計畫	原城一農路併入農五
16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四) 城鄉發展地區

1. 第一類

配合都市計畫圖資更新至本縣重製後圖資及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與南投交界依地籍劃設，且零星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為農水路或面積過小者，調整為農業發展區第五類，故劃設範圍有所更動所致，與二階國土相

公開展覽草案

較，減少劃設面積約 49.28 公頃。

2. 第二類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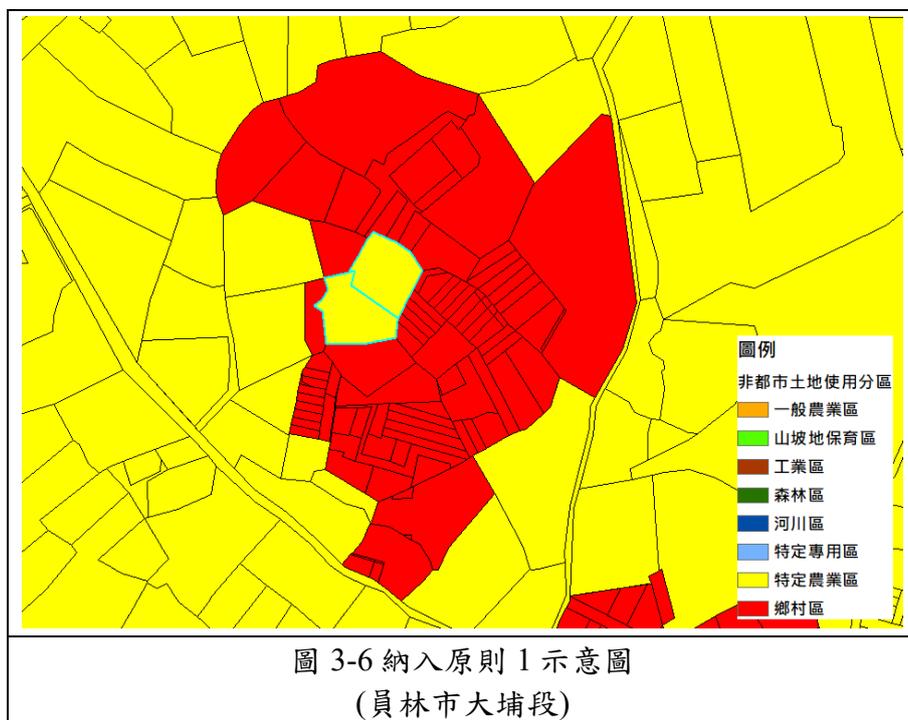
(1) 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屬公告之鄉村區範圍，依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涉及鄉村區範圍另訂有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此外，因地方特殊客觀條件，將另擬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致增加面積約 112.24 公頃。

A. 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

屬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者，於本縣國土計畫已劃設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部分農業保育地區第四類，其有關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說明如下。

(A) 原則 1【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如圖 3-6)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B) 原則 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如圖 3-7)



圖 3-7 納入原則 2 示意圖
(福興鄉福金段)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C)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該等土地如未劃入鄉村區單元，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區，考量其不具經營規模，故得一併納入。(如圖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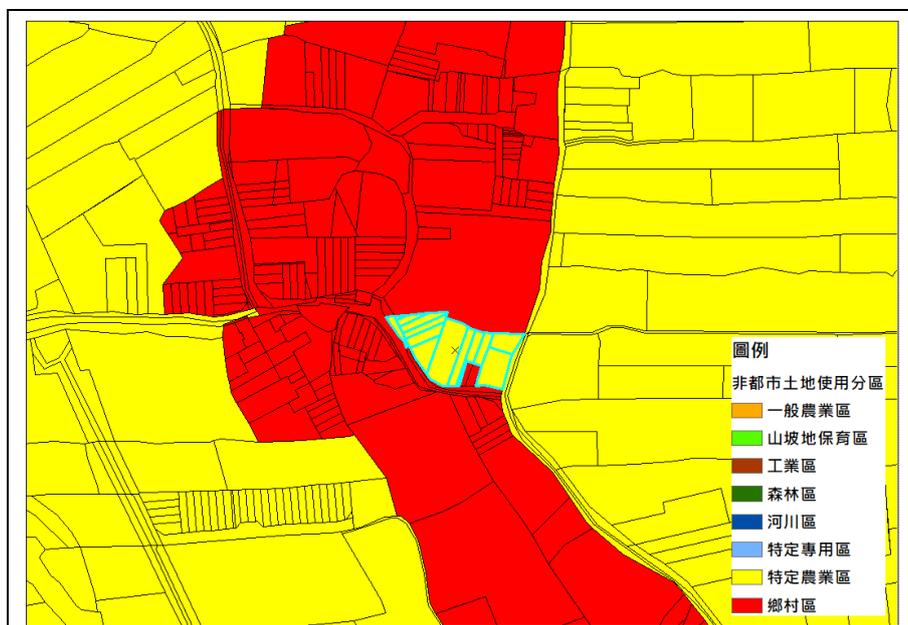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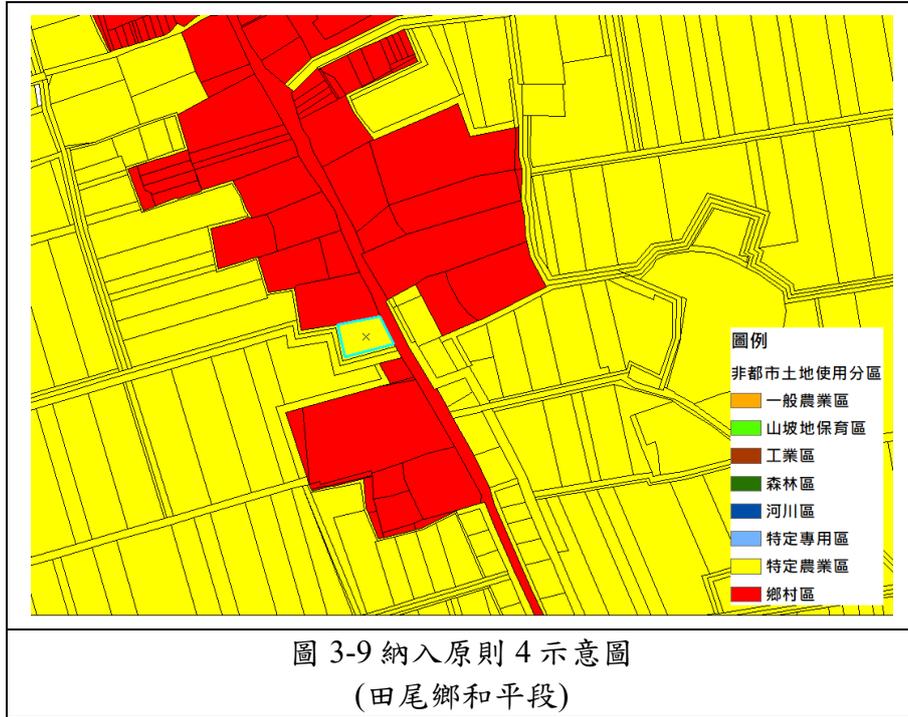


圖 3-8 納入原則 3 示意圖
(員林市新員水段)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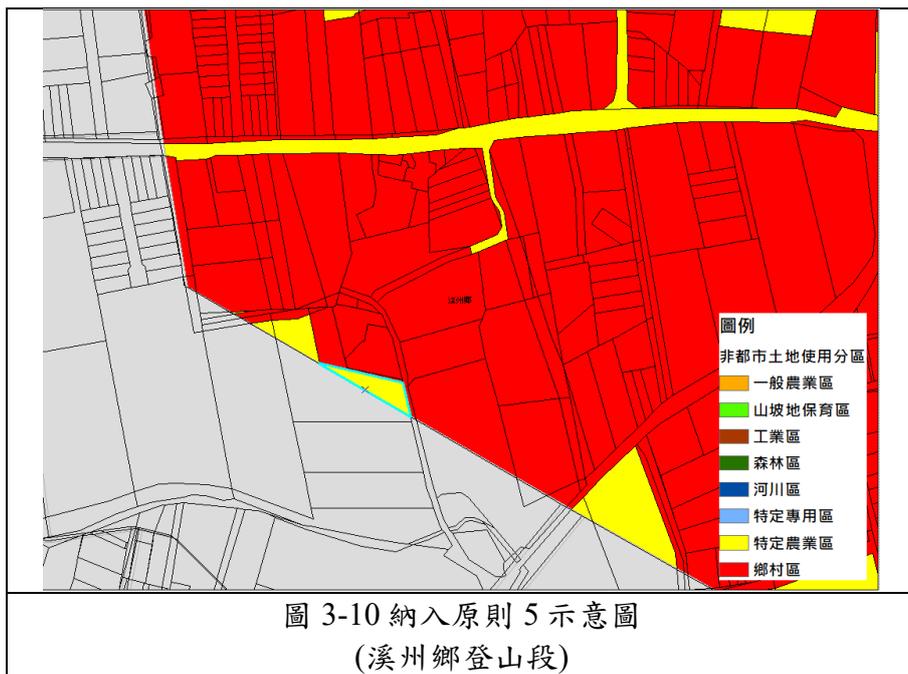
(D)原則 4【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就鄉村區外圍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如

屬依前開規定變更編定者，考量其原意係為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土地之有效利用，故得一併納入。(如圖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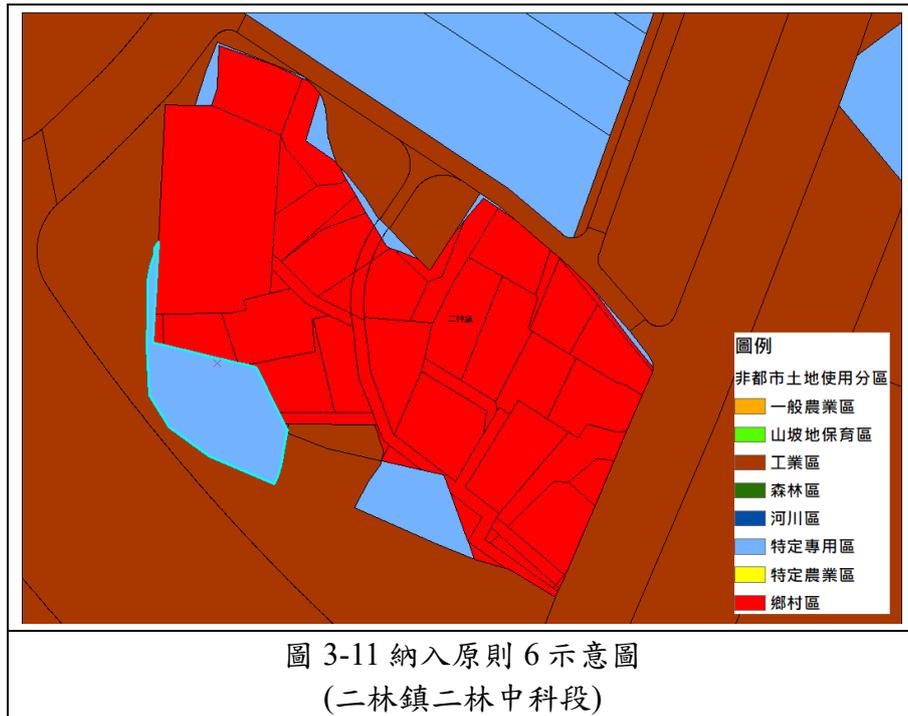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E)原則 5【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又基於都市計畫亦屬城鄉發展地區，故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如圖 3-10)。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F)原則 6【屬與開發許可計畫，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考量開發許可案件、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係屬城鄉發展地區，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如經評估該開發許可計畫有擴大需求，該等零星土地亦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如圖 3-11)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G)原則 7【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 a.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
- b. 其他經本府個案認定屬該鄉村區單元之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
- c. 按本原則納入後，如有新增符合前述原則 1 至 6 之零星土地，經本府說明其納入必要後，得再予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其納入面積仍應符合原則規定。(如圖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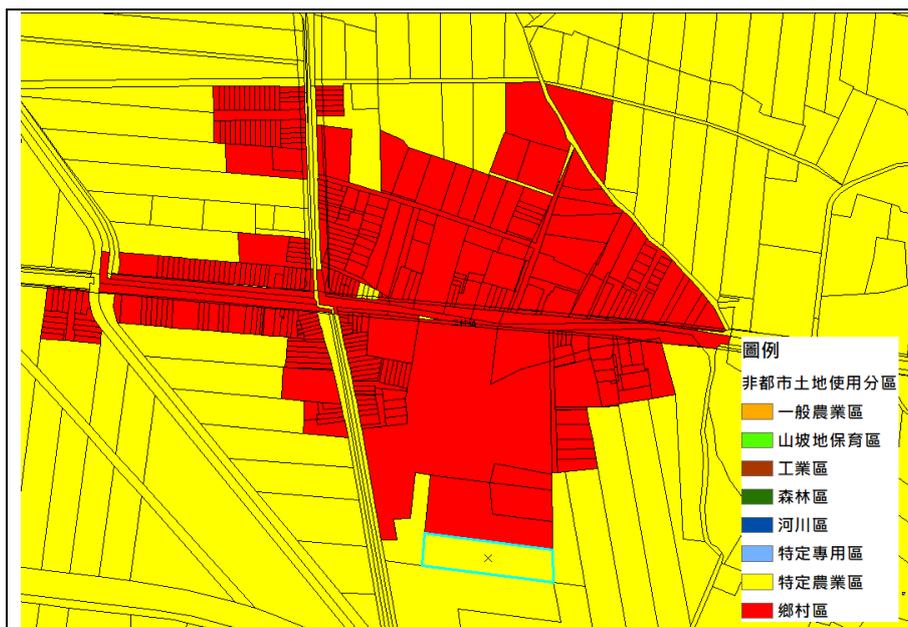


圖 3-12 納入原則 7 示意圖
(二林鎮原斗段)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H)原則 8【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考量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後續亦得配合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 1 處鄉村區單元。(如圖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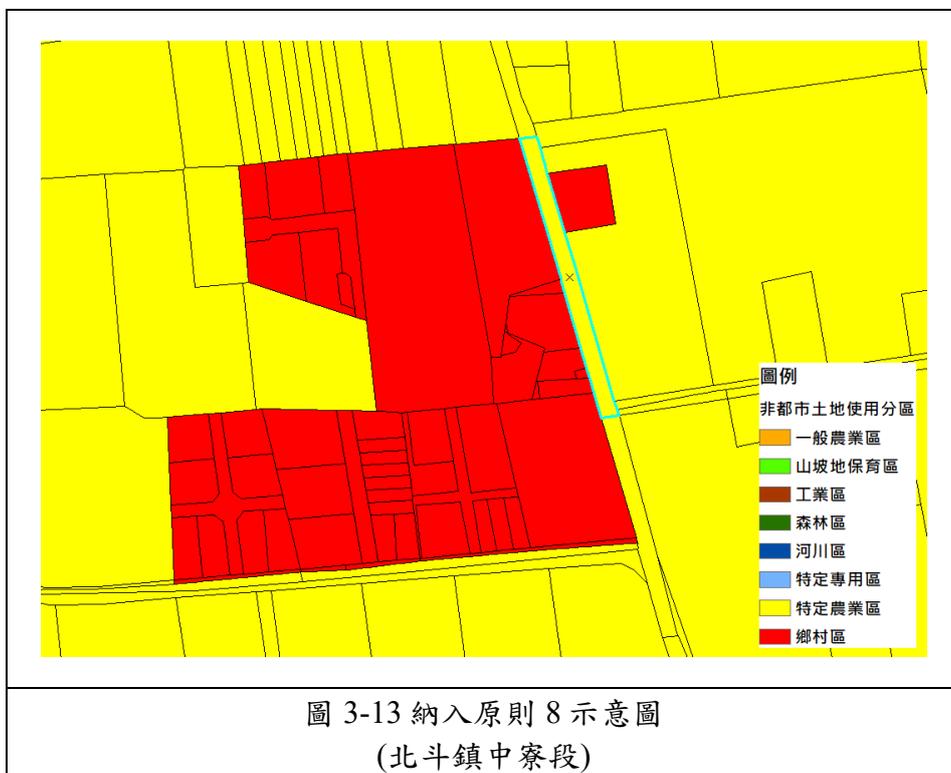


圖 3-13 納入原則 8 示意圖
(北斗鎮中寮段)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公開展覽草案

(I)原則 9：面積規模

- a.符合前開原則 1 至 6 者，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 50 戶或土地面積在 1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爰該等零星土地面積規模訂定為 1 公頃。
- b.又符合前開原則 1 至 6 者，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
- c.就符合前開原則 7 納入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基於係以鄉村區生活機能考量，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 d.就符合前述原則 8 納入之零星土地皆屬交通或水利使用，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B.不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A)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者。

(B)考量該等用地當初係因部分地籍位屬鄉村區範圍，又因地籍無法逕予分割，而一併登載為鄉村區，惟因其並未符合鄉村區劃定原意，故應予以剔除突出於原鄉村區範圍內之交通或水利用地。(如圖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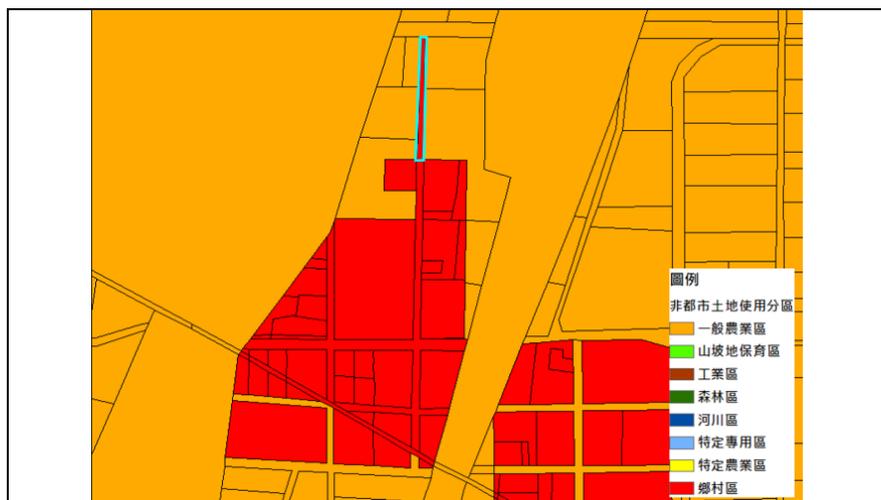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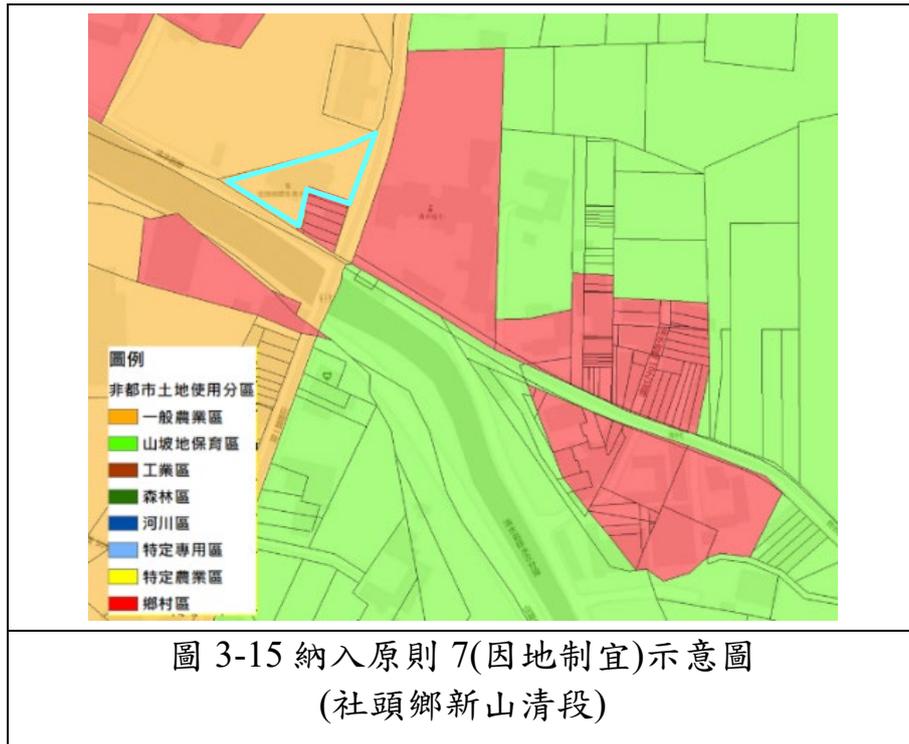


圖 3-14 不得納入原則示意圖
(芳苑鄉崙腳段)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C 本縣國土計畫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說明

- (A)原則 7(因地制宜)【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除原則 7 外，小型基本公共設施項目尚應包括農會、寺廟，其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居住、休閒等，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如圖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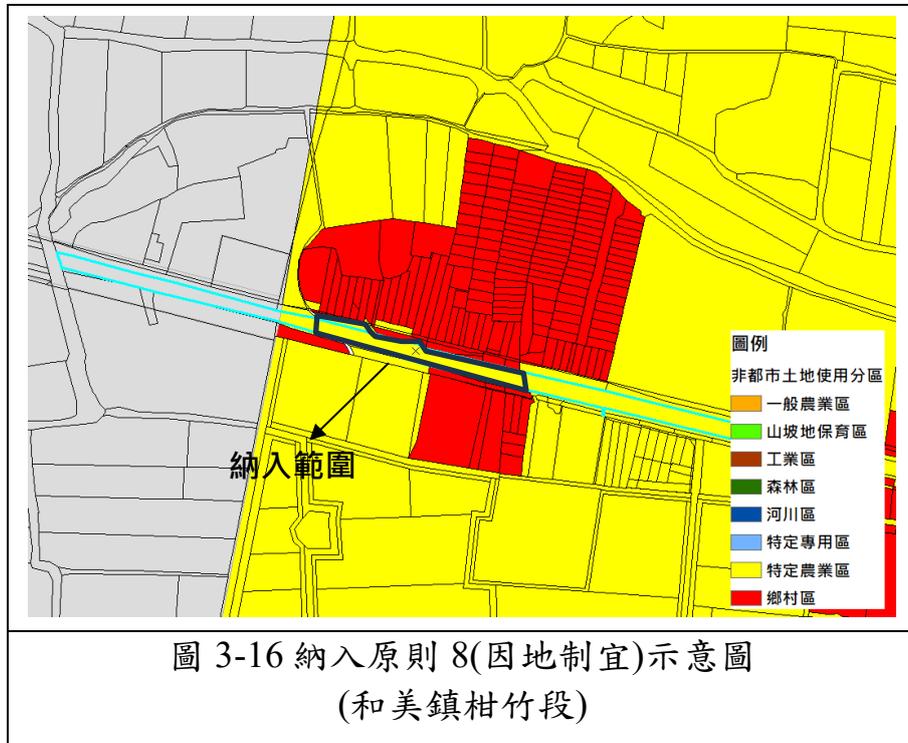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B)原則 8(因地制宜)【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既成巷道、農水路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錄地、未編定地區隔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 1 處鄉村區單元。(如圖 3-16)

- a.使鄉村區單元更完整，減少零星鄉村區。
- b.從鄉村聚落範圍考量，本縣鄉村區型態大多依省、縣、鄉道發展，道路屬聚落居民最主要使用之公共設施，道路兩側居民仍為同一聚落往來，不受道路等級區隔。
- c.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未登錄地、未編定地於區域計畫時期即部分屬於鄉村區，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圖(分區圖)，皆

將納入同一處鄉村區；且區域計畫諸多交通用地、水利用地並未因部分劃入鄉村區而分割，如僅侷限在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始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1處鄉村區單元，則在區域計畫時期為同1處之鄉村區，將被分區分為數處鄉村區單元。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2)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工業區(廢止獎投編定之工業用地)

田中央工業區屬業經廢止獎投編定之工業用地，並經經濟部 89 年 7 月 19 日經(89)0898910870 號函核准解除全區工業用地編定，本府於 89 年 7 月 28 日以 89 彰府建工字第 137832 號公告解除工業用地編定在案自公告解除當日起，不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回歸區域計畫法管制。

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二階國土於彰化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田中央工業區係屬具城鄉性質之地區，納入現況城鄉發展總量 26,421.85 公頃之內，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並經 109 年 3 月 11 日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及 109 年 9 月 14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故配合依循上述之原則而劃設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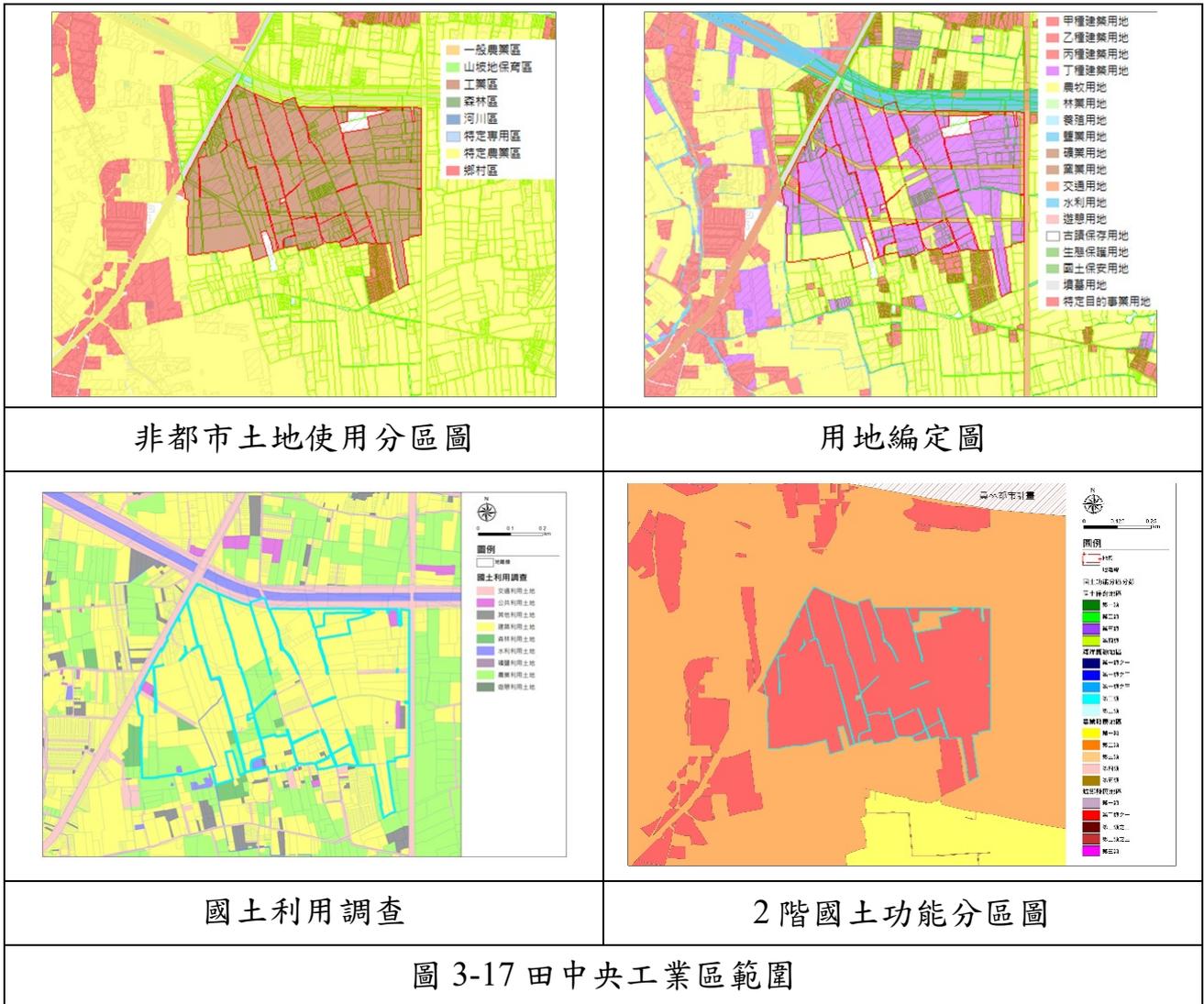


圖 3-17 田中央工業區範圍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3. 第二類之二

本縣已核發開發許可之案件截止 112 年 5 月 16 日共計 21 件（詳附件二）。依照開發許可案件增加 6 案，新增案件有彰化縣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國際引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二林新廠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彰化縣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計畫開發暨細部計畫、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發電廠、彰南蓄配水池工程開發計畫案、永靖鄉簡易棒球場新建工程申請開發許可暨用地變更作業變更案及原開發計畫所載地籍清冊辦理新舊地號對照，轉換至本縣地籍圖為劃設範圍所致，與二階國土相較，增加劃設面積約 203.68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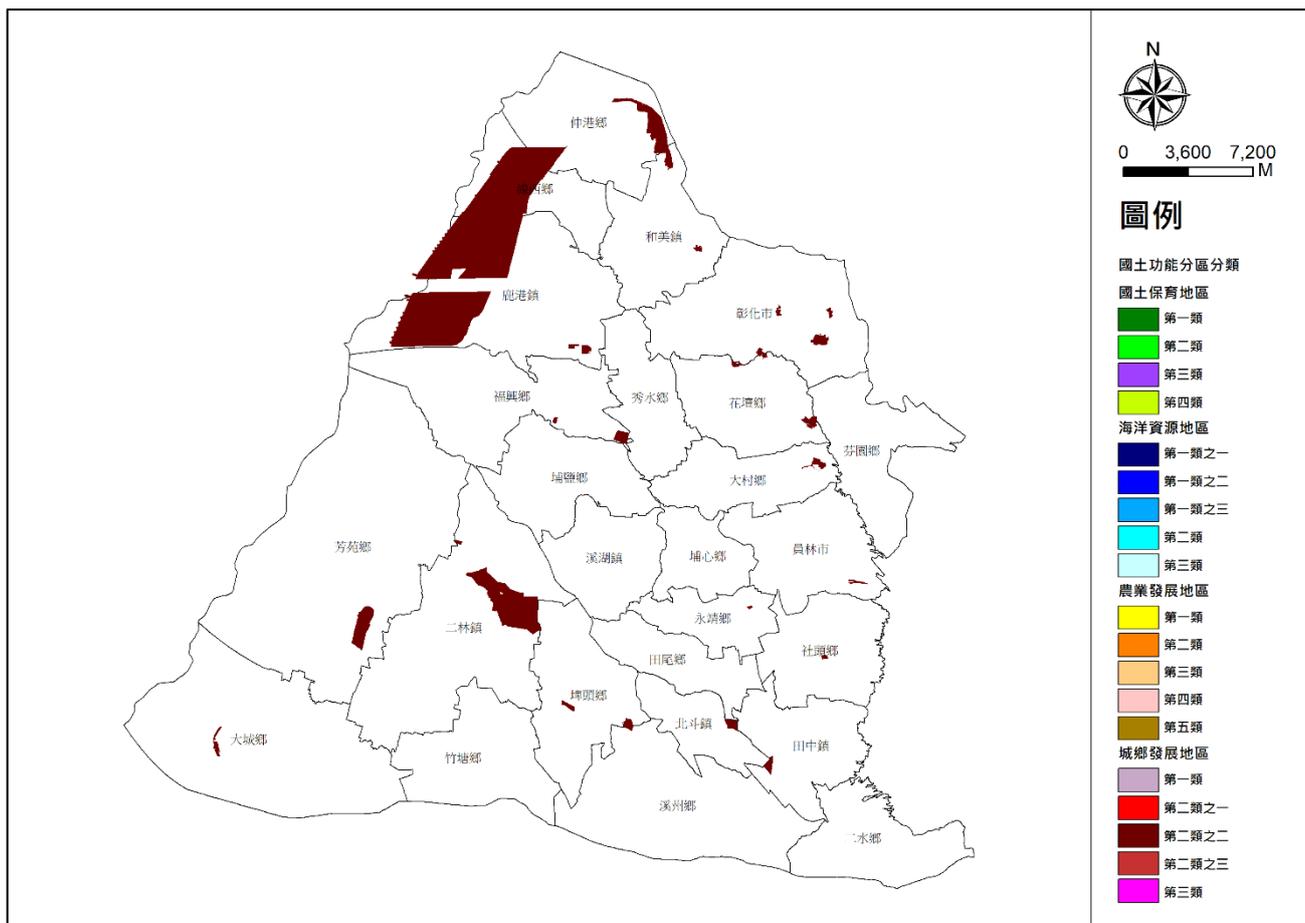


圖 3-18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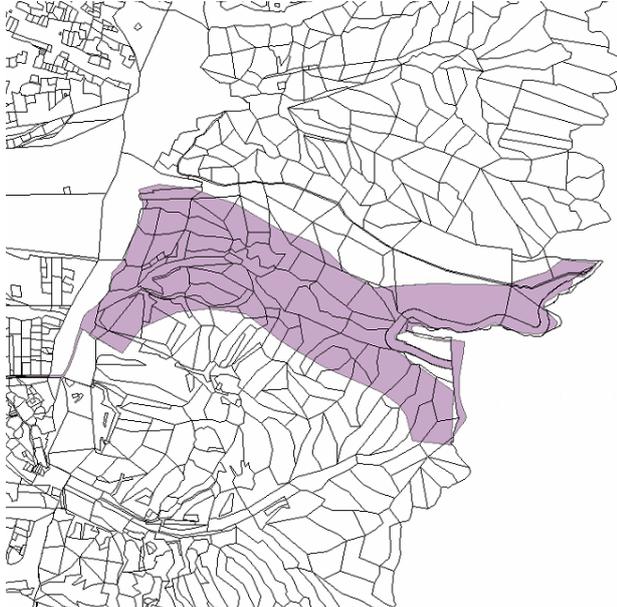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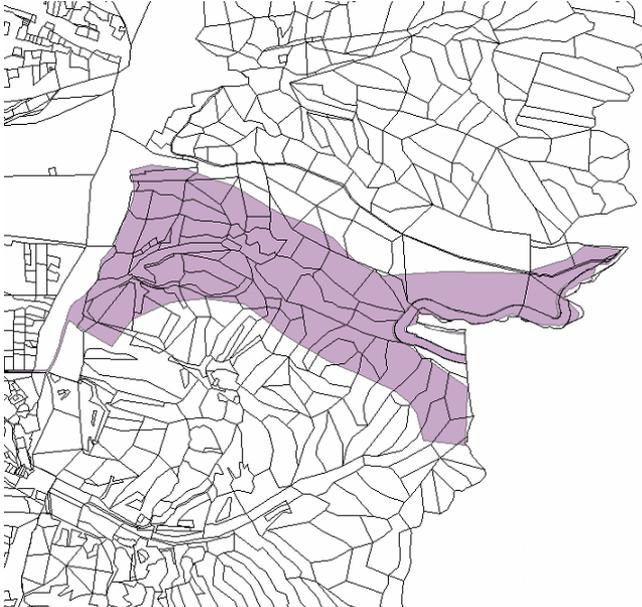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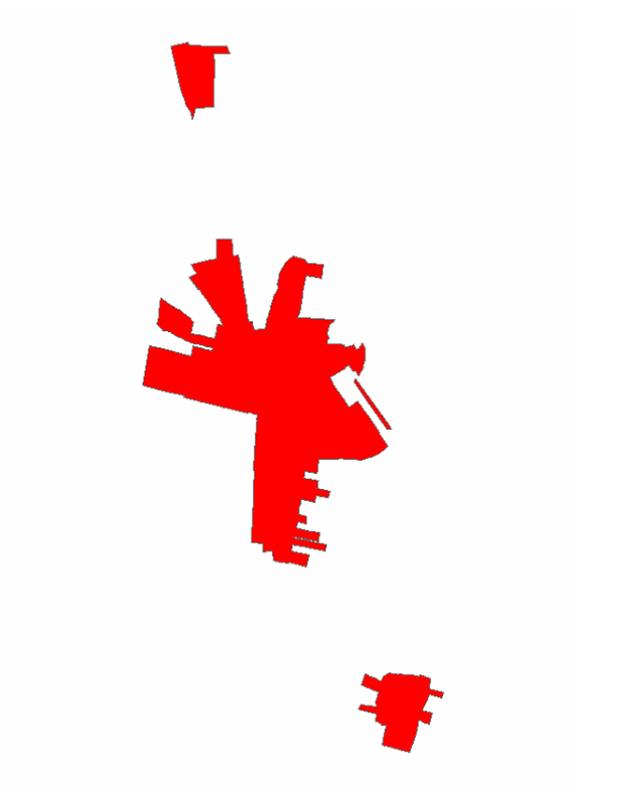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4. 第二類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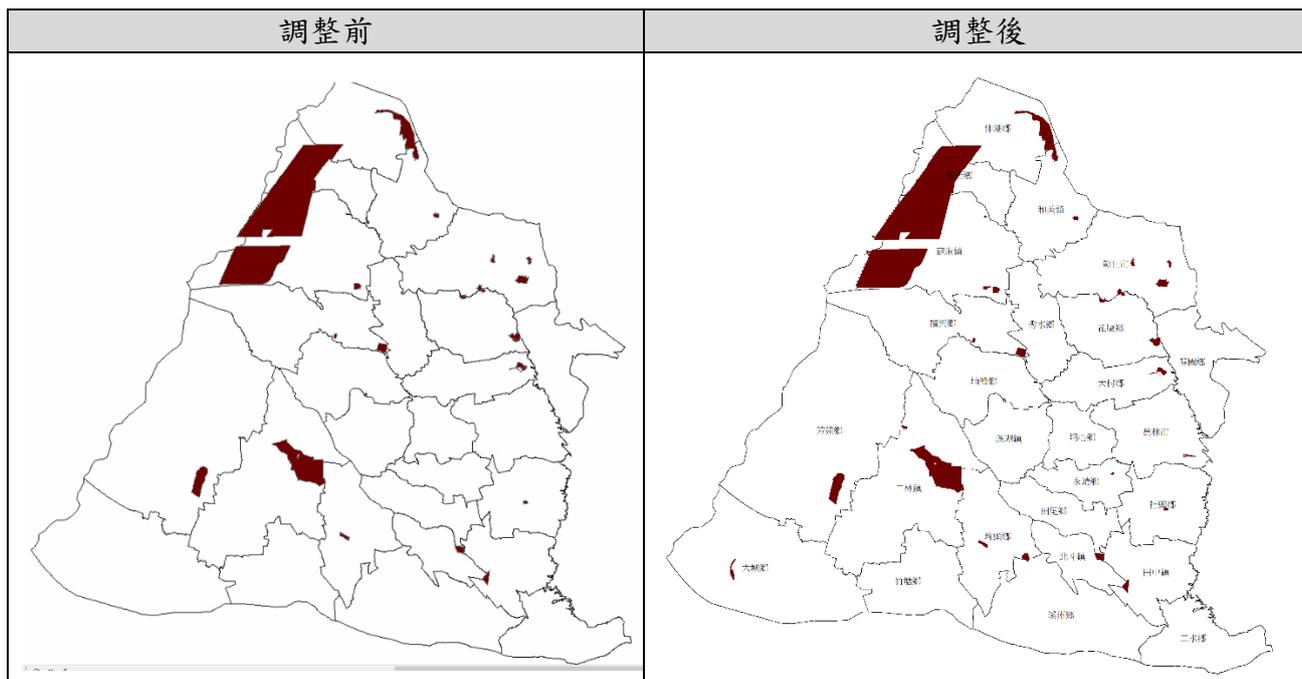
配合都市計畫圖資更新(調整彰化市都市計畫與擴大彰東都市計畫邊界)、依據地籍圖劃設及按照邊界劃設原意調整所致，與二階國土相較，增加劃設面積約 12.42 公頃。

公開展覽草案

表 3-8 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與本縣國土計畫差異說明

調整前	調整後
	
<p>說明：配合都市計畫圖資更新至本縣重製後圖資及東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與南投交界依地籍劃設，且零星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為農水路或面積過小者，調整為農業發展區第五類。</p>	
	
<p>說明：除配合圖資更新及本縣研擬鄉村區調整原則、原區域計畫法之特定專用區劃設原則及地籍資料更新所致(圖示為鄉村區調整前後差異圖)。</p>	

公開展覽草案



說明：新增6處開發許可制。



說明：配合都市計畫圖資更新(調整彰化市都市計畫與擴大彰東都市計畫邊界)、依據地籍圖劃設及按照邊界劃設原意調整所致。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9 本縣二階國土及三階國土差異面積統計表

分區	分類	二階國土面積(公頃)	三階國土面積(公頃)	差異面積(公頃)	備註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9,506.31	9,871.39	365.08	調整保安林地、中央管河川、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國家級重要濕地
	第二類	27.29	20.58	-6.71	
	第三類	-	-	-	
	第四類	2.28	1.96	-0.32	涉及芬園都市計畫涉及中央管河川。
	小計	9,535.88	9,893.94	358.06	

公開展覽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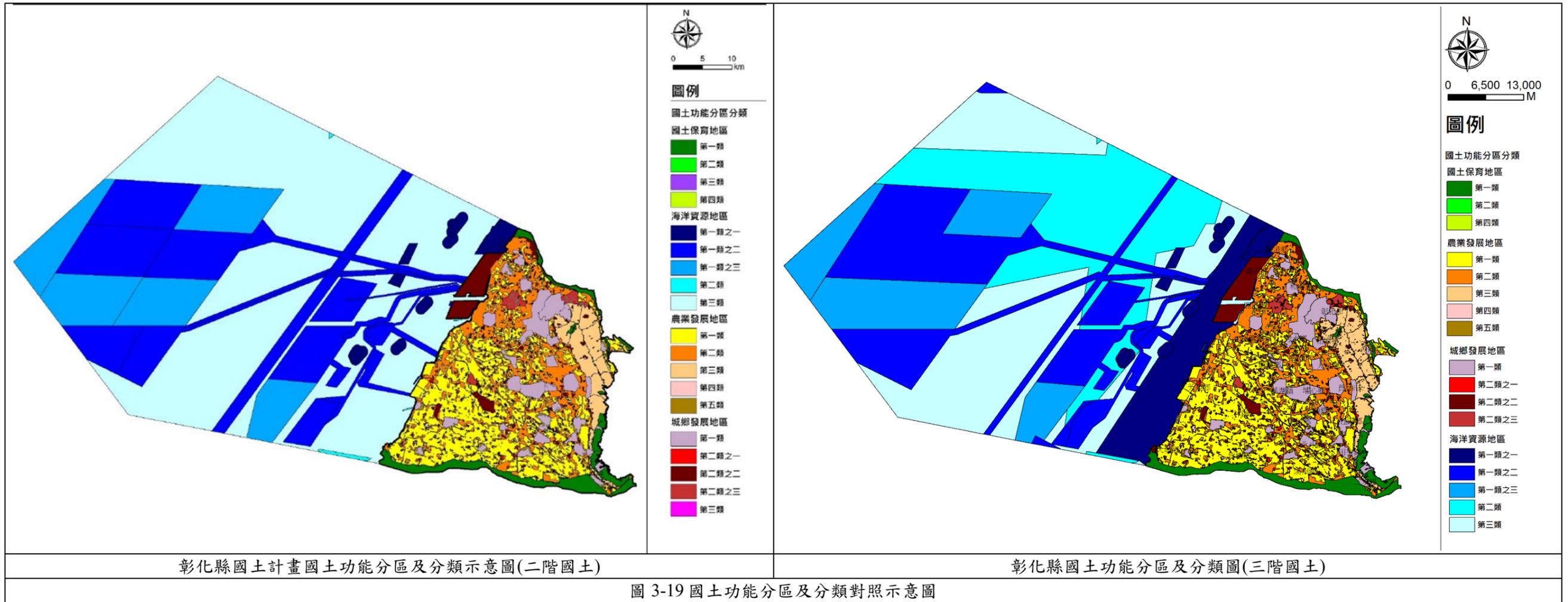
分區	分類	二階國土面積(公頃)	三階國土面積(公頃)	差異面積(公頃)	備註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6,749.02	33,430.50	26681.48	新增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第一類之二	93,602.82	87,006.76	-6596.06	減少部分涉及海洋資源地區第一之一類範圍依重疊分區原則劃設
	第一類之三	49,920.93	49,761.89	-159.04	移除非本縣之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
	第二類	601.09	75,573.69	74972.60	新增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
	第三類	183,646.45	88,775.92	-94870.53	配合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調整範圍
	小計	334,520.31	334,548.76	28.45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40,540.98	43,183.43	2642.45	更新圖資及零星 2 公頃以下之土地併入分區。
	第二類	25,856.03	26,193.99	337.96	更新圖資及零星 2 公頃以下之土地併入分區。
	第三類	8,662.40	8,838.90	176.50	更新圖資及零星 2 公頃以下之土地併入分區。
	第四類	1,167.37	1,230.04	62.67	扣除重疊都市計畫區土地及依鄉村區劃設原則調整邊界。
	第五類	898.87	932.42	33.55	都市計畫圖邊界修正。
	小計	77,125.65	80,378.78	3253.13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12,356.62	12,307.34	-49.28	都市計畫圖邊界修正、東側八卦山風景特定區與南投交界依地籍劃設。
	第二類之一	2,695.43	2,807.67	112.24	扣除重疊都市計畫區土地及依鄉村區劃設原則調整邊界。
	第二類之二	5,257.63	5,461.31	203.68	調整經濟部編定獎投工業區範圍；彰化濱海工業區西側臨海範圍與平均高潮線間之空白地及凸堤，以及新增六處開發許可案件。
	第二類之三	1,404.06	1,416.48	12.42	調整彰化市都市計畫與擴大彰東都市計畫邊界。
	第三類	-	-	-	無涉及
	小計	21,713.74	21,992.81	279.07	
總計		442,895.58	446,781.78	3886.20	

註 1：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分割為準。

註 2：二階國土係以彰化縣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公告面積為準。

註 3：本計畫係以 ArcGIS 計算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四節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經編定之使用地，應製作土地清冊電子檔。未辦理測量登記之土地，本縣主管機關得暫予編號，並納入土地清冊。惟實施都市計畫之土地皆屬專法管制範圍，位於國家公園及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地籍，無需建置土地清冊，僅需建置部分屬都市計畫、部分屬其餘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清冊。

國土計畫係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依據，又依據本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國土計畫將採「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及「免經申請同意使用」等 3 種方式進行土地使用管制；且依照本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規定，既有可建築用地得經評估不妨礙國土保安或農業生產後，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若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原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依本法規定給予補償。

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應經申請同意）、第 29 條（使用許可）及第 32 條（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分別訂有使用地相關規定，又前 2 類範圍係依據申請之土地使用計畫內容進行管制，第 3 類則係標示該等土地已無發展權，故使用地未來功能應為「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為主要原則。

本節有關使用地之編定類別、編定方式及使用地之界線，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4 次研商會議，納入繪製說明書。

一、使用地編定類別

依據國土計畫法相關條文及國土計畫使用地以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之原則，並為與原依區域計畫編定之使用地類別有所區隔，就國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類別，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 年 2 月版）第 4 條規定研擬如下：

- （一）許可用地(使)：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且非屬應移轉登記為公有之公共設施土地，編定為該類用地。
- （二）公共設施用地：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屬應移轉登記為公有之公共設施土地，編定為該類用地。

公開展覽草案

- (三) 許可用地(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案件，其申請範圍編定為該類用地。
- (四) 國土保育用地：經本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確有供國土保育保安使用之必要，應由可(五)建築用地變更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之範圍，編定為該類用地。
- (五) 其他使用地：經本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於本縣國土計畫內另行指定之編定類別。

為制度順利銜接，參考過去地目等則處理前例，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 19 種使用地編定成果，將納入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備註」欄位註記，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管制（例如容許使用情形表附帶條件檢核）之依據，詳圖 3-20 所示。

○○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陸域)							
申請者：○○○				驗證碼 YYY△MMDDNNNNN 			
列印案號：(YYY)○○縣(市)國證字第△YYMMDD9999 號							
列印日期：YYY 年 MM 月 DD 日							
說明： 一、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3 個月，惟於上述期間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經依國土計畫法辦理檢討變更，應依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之結果為準，不另行通知。 二、如對本證明書有任何疑義，請洽○○縣（市）○○局（處）（電話：○○-○○○○○○○-○○○○）。							
序號	鄉（鎮、市、區）名稱	地段名稱	地號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
1	○○○區	○○○段 ○○○小段	0001-0001 111/01/11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二 114/04/30		非屬開發許可範圍且位於山坡地，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進行管制。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交通用地
2	○○○區	○○○段 ○○○小段	0002-0001 111/01/11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二類 114/04/30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
3	○○○區	○○○段 ○○○小段	0003-0001 99/08/15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14/04/30	國土保育 用地		

圖 3-20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記載方式示意圖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8 月）

二、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分布空間區位及面積

本縣無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情事。

第四章 辦理過程彙編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係依作業手冊內容所建議調整方式進行，各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結果如下所述，詳表 4-1。

一、國土保育地區

依據國土保育地區界線決定原則，各項劃設依據界線調整方式為「依公告範圍劃設者」、「非依公告範圍劃設者」、「界線無法接合處理方式」。

(一) 第一類、第二類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係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8 月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各項劃設依據界線調整方式依公告範圍劃設

(二) 第四類

原則均依本縣公告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範圍為劃設界線。都市計畫區涉及中央管河川區域界線部分，以都計主管機關公告計畫範圍為準，辦理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

二、海洋資源地區

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 第一類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整合圖資-彰化縣」提供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為原則，並盡量調整功能分區邊界與地籍一致。

(二) 第二類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整合圖資-彰化縣」提供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範圍為原則，並盡量調整功能

公開展覽草案

分區邊界與地籍一致。

(三) 第三類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整合圖資-彰化縣」以及山坡地範圍為原則調整分區邊界。

(四) 第四類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分區範圍為界線，其界線劃設依據為地籍，並以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調整，詳細參考本計畫第三章第二節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圖文說明。

(五) 第五類

依本縣公告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範圍為劃設界線。

四、城鄉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依本縣公告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範圍為劃設界線。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以本縣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依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地籍清冊範圍為劃設界線。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本縣各重大建設計畫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分區範圍為界線。

(一) 第一類

依據本縣 31 處都市計畫區，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海洋資源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分布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面積為 12,312.14 公頃。惟考量都市發展需求、農政資源政策調整情形及民眾意願，該等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後續仍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配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維都市發展彈性。

(二) 第二類之一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商發展型）分區範圍為界線，其界線劃設依據為地籍，並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調整；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工業區（廢止獎投編定之工業用地），詳細參考本計畫第三章第二節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圖文說明。

(三) 第二類之二

公開展覽草案

依據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者。

(四) 第二類之三

依據本縣公告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分布劃設。

(五) 第三類

本縣無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表 4-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邊界決定結果彙整表

	圖資內容	劃設依據	邊界決定方式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保安林地等 19 種環境敏感地區	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	依中央版圖資套繪為原則
	第二類			
	第三類	國家公園範圍	-	本縣無涉及
	第四類	都市計畫區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依中央版圖資套繪為原則
海洋資源地區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環境敏感地區		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為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	依中央版圖資套繪為原則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部分依地籍部分山坡地劃設	參照地籍以及山坡地範圍做為調整的依據(部分依地籍部分山坡地)	依中央版圖資套繪為原則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非都鄉村區	1.本縣無原住民部落範圍。 2.以原區域計畫法編定分區或用地之地籍劃設，考量單元範圍完整，依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納入劃設界線。	依中央版圖資套繪為原則
	第五類	都市計畫區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依中央版圖資套繪為原則
城	第一類	都市計畫區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	依中央版

公開展覽草案

	圖資內容	劃設依據	邊界決定方式	
鄉發展地區			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圖資套繪為原則
	第二類之一	非都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	以原區域計畫法編定分區或用地之地籍劃設。	依中央版圖資套繪為原則
	第二類之二	非都開發許可、獎投工業區	以原區域計畫法編定分區或用地之地籍劃設	依中央版圖資套繪為原則
	第二類之三	本縣國土計畫劃設(依重大建設計畫範圍)	以國土計畫或重大設施計畫範圍之地籍、範圍線為界線。	依中央版圖資套繪為原則
	第三類	非都鄉村區(原住民土地範圍內)	-	無涉及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公開展覽草案

第二節 重要會議紀要

一、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均涉及原區域計畫法公告之鄉村區範圍，依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涉及鄉村區範圍另訂有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涉及鄉村區範圍將比照辦理，此外，本縣市因地方特殊客觀條件，將另擬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後續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一) 原則 7 小型公共設施之定義

內政部營建署考量毗鄰或鄰近鄉村區單元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樣態眾多，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3 次研商會議補充小型公共設施之定義為「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

本縣依循內政部營建署之定義，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農會、寺廟，基於該等設施於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同一生活圈且與居民經常為日常生活目的地者及鄉村區單元劃設範圍完整性，原則得個案認定公共設施項目包括農會、寺廟，以「納入原則 7」納入鄉村區單元

(二) 本縣國土計畫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說明

辦理本縣鄉村區單元檢核時發現，「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目前為 111 年 8 月版)，通案性劃設原則「納入原則 8」之劃設條件為「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尚無將區域計畫時期為同 1 處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 1 處鄉村區單元，擬因地制宜補充劃設條件。

「納入原則 8」之劃設條件，因地制宜補充劃設條件為「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既成巷道、農水路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錄地、未編定地區隔者。」

公開展覽草案

二、劃設原則以及劃設邊界界定之辦理歷程以及相關會議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以及劃設邊界之界定，涉及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係經專家學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單位長官核實，詳細辦理歷程以及相關會議如下：

表 4-2 涉及本縣國土功能分區重要會議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與會日期	會議概要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11.03.02 期中審查會議 112.05.31 期末審查會議	1.依照建設處批次查核結果調整都市計畫相關分區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部分依本府中央管河川烏溪水系貓羅溪主流治理計畫圖籍資料劃設 2.零星夾雜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11.03.02 期中審查會議 112.05.31 期末審查會議	1.依照建設處批次查核結果調整 2.參照劃設手冊調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11.03.02 期中審查會議	依 110 年核定彰化縣國土計畫書辦理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特定專用區)	111.03.02 期中審查會議 111 年輔導團到府訪談會議	參照劃設手冊調整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11 年輔導團到府訪談會議	參照劃設手冊調整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11 年輔導團到府訪談會議	1.參照劃設手冊調整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整合圖資-彰化縣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11 年輔導團到府訪談會議 112.05.31 期末審查會議	1.參照劃設手冊調整 2.依地籍劃設原則辦理及本計畫研擬調整原則辦理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一類之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111.03.02 期中審查會議 110 年輔導團到府訪談會議 111 年輔導團到府訪談會議	1.參照劃設手冊調整 2.平均高潮線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確認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公開展覽草案

附件一：圖資取得時間及提供單位綜理表

公開展覽草案

圖資類型		取得時間	提供單位
基本圖資	地籍圖	111.04.20	內政部營建署
	平均高潮線	111.04.08	內政部營建署
	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110.05.18	內政部營建署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111.03.28	內政部營建署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12.02.17	內政部營建署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112.02.17	內政部營建署
	水庫蓄水範圍	112.02.17	內政部營建署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12.02.17	內政部營建署
	公告河川區域線(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範圍線或用地範圍線)	112.02.17	內政部營建署
	一級海岸保護區	112.02.17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級重要濕地	112.02.17	內政部營建署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與森林育樂區、大專校院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112.02.17	內政部營建署
	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	112.02.17	內政部營建署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112.02.17	內政部營建署
	山坡地加強保育地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為主)等範圍劃設	112.02.17	內政部營建署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自然保留區	112.02.17	內政部營建署
	保安林	112.02.17	內政部營建署
	國有事業林區	112.02.17	內政部營建署
	野生動物保護區	112.02.17	內政部營建署
	野生動物重要棲地環境	112.02.17	內政部營建署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12.02.17	內政部營建署
	人工魚礁及保護礁	112.02.17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級重要濕地	112.02.17	內政部營建署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	112.02.17	內政部營建署
	海堤區域範圍	112.02.17	內政部營建署
	港區範圍	112.02.17	內政部營建署
	資料浮標設置範圍	112.02.17	內政部營建署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12.02.17	內政部營建署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112.02.17	內政部營建署
	漁業權(定置、區劃)	112.02.17	內政部營建署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風力發電潛力場址範圍	112.02.17	內政部營建署
		112.02.17	內政部營建署

公開展覽草案

圖資類型		取得時間	提供單位
海洋資源 地區第二 類	海洋棄置指定範圍	112.02.17	內政部營建署
	專用漁業權	112.02.17	內政部營建署
	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	112.02.17	內政部營建署
農業發展 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農業發展地區模 擬分類劃設成果整合圖資-彰化縣	112.04.10	農委會
城鄉發展 地區第一 類	都市計畫範圍	110.05.18	內政部營建署
		112.02.02	本府建設處
城鄉發展 地區第二 類之二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	110.05.18	內政部營建署
		112.02.02	本府建設處
城鄉發展 地區第二 類之一	鄉村區基本圖	110.05.18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 地區第二 類之二	開發許可地區範圍圖	110.05.18	內政部營建署
	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範圍圖	110.05.18	本府建設處
城鄉發展 地區第二 類之三	重大建設計畫圖	110.10.28	本府建設處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範圍圖	110.10.28	本府建設處

公开展覽草案

附件二：彰化縣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案件名稱	開發類型	鄉鎮區	地段	面積 (公頃)	開發許可 日期
1	私立大葉工學院	學校	大村鄉	黃厝段犁頭厝小段	20.18	78年
2	大葉大學擴充校地	學校	大村鄉	黃厝段犁頭厝小段	9.89	91年
3	台灣民俗村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花壇鄉	三家春段、橋子灣子口小段	37.50	78年
4	維多利亞社區建築開發	住宅社區	彰化市	白沙坑段	13.14	79年
5	陽光山林社區開發	住宅社區	彰化市	大竹段安溪寮小段、牛稠子段山腳小段	11.79	80年
6	欣榮大地社區開發計畫	住宅社區	彰化市	快官段台鳳段	11.99	84年
	欣榮大地社區開發案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11.92	111年
7	寶福花園城	住宅社區	彰化市	大埔段、白沙坑段	18.47	87年
8	彰化縣彰化市快官段中一快官大華城山坡地開發計畫	住宅社區	彰化市	快官段	44.16	88年
9	彰化縣和美鎮中寮段1012地號等28筆土地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編定	住宅社區	和美鎮	中寮段	11.69	85年
10	私立秀傳醫事護理專科學校開發計畫	學校	鹿港鎮	東昇段	21.03	88年
11	明道管理學院整體開發計畫案	學校	溪州鄉埔東段	瓦厝段埔東段	27.50	89年
12	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開發計畫案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員林市	柴頭井段	14.40	89年
	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開發計畫變更計畫案(第一次)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4.40	92年
	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開發計畫變更計畫書(第二次)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2.92	94年
13	彰化縣福興鄉加興企業生化科技廠可行性規劃報告暨開發計畫書(含細部計畫)	工業區	福興鄉	永豐段	6.83	98年
	彰化縣福興鄉加興企業生化科技廠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開發計畫案	工業區			6.83	98年
14	社頭織襪工業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暨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	工業區	社頭鄉	社石段	7.48	99年
	彰化社頭織襪產業園區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開發計畫書(含細部計畫)(第二次變更)	工業區			7.48	102年
15	彰化縣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鹿港鎮	永福段	2.26	100年
16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	工業區	二林鎮	大排沙段	631.10	98年
	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書案	工業區			626.41	100年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案件名稱	開發類型	鄉鎮區	地段	面積 (公頃)	開發許可 日期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工業區			626.42	102年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工業區			626.43	108年
	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工業區			626.43	110年
17	國際引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二林新廠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二林鎮	興糖段	7.21	99年
18	彰化縣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計畫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	工業區	鹿港鎮	東昇段	9.99	111年
19	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發電廠	太陽光電設施	大城鄉	台西段及楓港段	28.35	111年
20	彰南蓄配水池工程開發計畫案	其他	埤頭鄉	東和段	2.33	111年
21	永靖鄉簡易棒球場新建工程申請開發許可暨用地變更作業變更案	其他	永靖鄉	五汙頭段 五汙頭小段	4.035	94年
	變更彰化縣永靖鄉棒球場開發許可變更內容對照表	其他			4.035	111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https://eland.cpami.gov.tw/muld/Web_Plan；本計畫整理。

公開展覽草案

附件三：彰化縣海域區位使用許可一覽表

公開展覽草案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使用許可面積 (彰化縣海域管轄區範圍)
漁業資源利用	定置漁業權範圍	-
	區劃漁業權範圍	-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85.42 公頃
	專用漁業權範圍	482.25 公頃
非生物資源利用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82,706.74 公頃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1,474.02 公頃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	
海洋觀光遊憩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港埠航運	港區範圍	9.68 公頃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151,426.54 公頃
	錨地範圍	-
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天然氣輸送管 5664.25 公頃 電纜 524.80 公頃
	海堤區域範圍	441.56 公頃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0.11 公頃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
	跨海橋樑範圍	-
其他工程範圍	-	
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排洩範圍	-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43.22 公頃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